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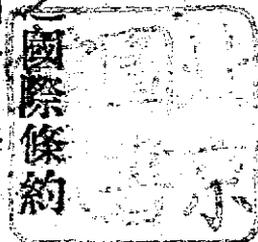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山地戰教範

軍學編譯社印行

# 前 言

法國政府為尊重法蘭西所曾簽署之國際條約起見，於戰爭開始之際，當與同盟各國共同努力以求獲得敵國政府不以毒氣為戰爭兵器之約定。如此項約定不獲實現時，則法國政府當保留其因情況而使用毒氣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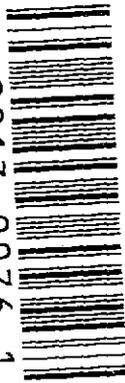


332-11  
0009

592.5  
600.8

山地戰教範

3 0813 9076 1



10661

A216181

附

圖

三

10001

# 報告

本書係一九三六年八月十二日批准之大部隊戰術運用教令之第七附錄。其目的、在使該教令及其他各種附錄之規定，適合於山地戰之特性。爲求研究之容易，編纂委員會，認爲本會之任務，厥在依照上述之基本教令，以草成一性質相同之草案。俾二者易得相互之比較，而依乎作戰地之地形以判斷何者更爲適宜，但須毋忘本附錄之主旨。

錄之主旨，主要在應用於山岳地形極爲顯著之地區，如大阿爾卑斯山者。

書中曾以大部篇幅說明各種勤務之編成，因山地間交通路之稀少與補給來源之難得確實，故其運用之美妙，卽爲一切作戰成功必不可缺之條件。

右報告

陸軍部長

編纂委員

軍事參議院參議

喬治 將軍

前薩甫克漢塞區司令

拉登德爾將軍

諸兵種聯 戰術研究會 砲兵戰術研究科科長

奧希勒將軍

前薩甫克漢塞區總司令 部附員

安特列將軍

陸軍部騎兵司長

劉皮厄將軍

空軍上校 劉比

各兵種聯合戰術研究會山地科科长

勤虐爾特中校

薩甫瓦要塞區參謀

哥利儂營長

阿爾卑斯山獵步兵第二七營指揮官

若爾尼營長

各兵種聯合戰術研究會

白蘭塞連長

查姆貝里軍需處軍需監 富若利

砲兵第一五四團軍醫 杜 陵

戰車第五。四團 密爾上尉

阿爾卑斯山獵步兵第一三營 麥次上尉

輕騎兵第四團 幸爾克上尉

查姆貝里工兵支區 杜比尼上尉

空軍上尉 沙瓦斯

巴黎 一九三八年六月六日批准

內閣總理兼國防部長兼陸軍部長

達拉第

# 目錄

## 第一篇 指揮及指揮系統

### 第一章 指揮

第一節 指揮官之任務

第二節 指揮方針

第三節 決

第一款 決心諸要素

第二款 決心之表現

山地戰教範

第二章 指揮系統……………一二一

第二篇 作戰手段……………一四

第一章 作戰手段……………一四

第一節 兵種……………一四

第一款 總則……………一四

第二款 步兵及戰車……………一五

第三款 砲兵……………一九

第四款 騎兵……………二四

第五款 工兵……………二六

第六款 輜重兵……………二八

第七款 空軍及對空防禦……………二八

第二節 山地大部隊之一般特性及編成……………三五

第一款 山地步兵師……………三五

第三節 築城地區及防禦地區……………三七

第三篇 情報及警戒……………二八

第一章 情報……………二八

第一節 總則……………三八

第二節 情報機關……………三九

第三節 遠距離搜索.....四一

第二章 警戒.....四二

第一節 總則.....四二

第二節 地上警戒.....四三

第一款 遠敵警戒.....四五

第二款 接敵警戒.....四六

第三款 直接警戒.....四九

第三節 空中警戒.....四九

第四篇 運動 運輸 宿營 ..... 五〇

第一章 運動 運輸 宿營 ..... 五〇

第一節 山地交通路總則 ..... 五〇

第二節 運動 ..... 五二

第三節 運輸 ..... 五五

第四節 宿營 ..... 五七

第五節 交通及構築物之警戒 ..... 五八

第五篇 戰鬥 ..... 五九

第一章 總則 ..... 五九

第二章 攻擊戰鬥 ..... 六〇

第一節 一般經過及初步處置 ..... 六〇

第二節 接近 ..... 六五

第三節 接觸及戰鬥開始 ..... 六七

第四節 攻擊 ..... 六九

第一款 總則 ..... 六九

第二款 部署 ..... 七二

第三款 攻擊準備 ..... 七六

第四款 攻擊實施 ..... 七七

第五節 戰果擴張 ..... 八二

第六節 攻擊戰鬥之特別時機……………八四

第一款 滯陣正面之攻擊……………八四

第二款 築城正面之攻擊……………八五

第三章 防禦戰……………八六

第一節 總則……………八六

第二節 決死的防禦……………八八

第一款 陣地……………八八

第二款 防禦編成……………九三

第三款 防禦指導……………一〇一

第三節 退却作戰……………一〇四

第四節 退却	一〇六
第五節 防禦戰之特別時機	一〇七
第一款 築城正面之防禦	一〇七
第二款 潛陣正面之防禦	一一一
第三款 廣大正面之防禦	一一二
第四章 會戰中之空軍與對空防禦	一一三
第六篇 會戰中之大部隊	一一五
第一章 會戰中之大部隊	一二九
第一節 軍	一二五
第一款 總則	一二五

第二款 攻擊	一一七
第三款 防禦	一二〇
第二節 軍團	一二四
第三節 師及戰術部隊	一二八
第七篇 冬季作戰	一二九

第一節 冬季作戰	一二九
----------	-----

第一節 總則	一三九
第二節 攻擊	一三四
第三節 防禦	一三六

山地戰要範

第八篇 各種勤務之機能……………一三八

第一章 各種勤務之機能……………一三八

第一節 總則……………一三八

第二節 砲兵勤務……………一四〇

第一款 彈藥補充……………一四〇

第二款 汽油補充……………一四三

第三款 器材之補充及修理……………一四四

第三節 工兵勤務……………一四五

第四節 通信勤務……………一四七

第五節 軍需勤務……………一四七

第六節 衛生勤務……………一四九

第七節 空中勤務……………一五一

第八節 氣象觀測勤務……………一五二

第九節 築城地區及防禦地區勤務……………一五三

第九篇 通信 築城 毒氣……………一五四

第一章 山地通信……………一五四

第二章 障地編成……………一五九

第一節 總則……………一五九

第二節 野戰築城……………一五九

第三章	戰場設備	一六〇
第四節	偽裝	一六二
第五節	編成計畫	一六四
第六節	障壁	一六四
第三章	毒氣	一六七

# 第一篇 指揮及指揮系統

## 第一章 指揮

### 第一節 指揮官之任務

#### 第一

在山地區域作戰大部隊之指揮官，須熟悉山地情形，並對山地之起伏，及氣候所及於作戰之影響，具有正確之認識。

同時並須：

● 依其所負擔之地區、交通、行動地帶等，迅速判斷該地面之戰術的可能性；

估計其能在該地區有效使用及維持之兵員及物資；

依據其軍隊之訓練，判斷其對山地之習慣及其體格，與其軍隊所應努力之重要性，

在山地中，各級指揮官，應自覺其責任之特別重大，不問地形或交通之困難，與空氣環境之如何，均應保持高度之性格，與自發獨斷之精神。

## 第二節 指揮方針

第二 在適於山地之特性，及其各種限制（參照第四及第五）之範圍內，支配大部隊行動之方針，參照大部隊戰術運用教令第四、五、六、得適用於山地間。

可能使用之手段，常受山岳之限制；但講求此等手段之適合於地形，恰與其威力同樣重要。

山岳地形最適合於機動。此項機動最爲有效，且效果特多。藉山巒之起伏，戰鬥準備易於隱匿，而敵軍預備隊之調動，又殊遲緩，故奇襲極爲有利。

山地作戰，較諸在平原時須有更長時間之計畫。因在僅少而險峻之路途上運動及運輸所必要之時間，與其招募或修正所不可少之期間，並補充之編成等，指揮官必須及早將其企圖對部下指示之。

## 第三節 決心

第一款 決心諸要素

第三 指揮官決心之主要諸要素，與在其他諸地區時相同。其項

目如次：

任務

手段及時間

地形

敵之兵力及能力。（參照大部隊戰術教令第八）

但在山地時，地形顯為最基本之要素，對作戰最有決定的影響，故首先即須細心研究之。

地形

第四 山岳地形之基本特徵，為山巒之起伏，與氣候之轉變。

## 第五

山嶺起伏影響於作戰之理由如左：

土地之局區分，

有若干絕對不能通過，或近於不能通過之地域，

交通路絕少，且不安全，

若干要點之確保或攻奪，影響於戰鬥之發展極大。

山嶺之主要起伏，將地面隔分為大小不一之局限地域。就普通言之，每個相當主要之山谷低地，由圍繞山嶺之隔斷，遂形成顯明之局限地域。但吾人同樣遭遇適於機動而又得以瞰制四面皆山之隣接谷地及若干山頂或高地。

總之，山嶺地帶，概為僅有極少側面交通路局限地域之綜合體。

因此種地貌之關係，故即隣接地域之戰鬥，亦各具其獨立性。

因崇山峻嶺或冰結高山而至交通斷絕之地區之作戰，僅可由輕便部隊任之。在適於主力軍作戰之地域，則因斷岩絕壁，及多岩山脊之關係，使軍隊行動之地區大受限制。

因此，在作戰地帶得以延長時，攻擊部署或守勢軍之防禦部署，即須分散爲若干部隊。

鐵路或公路交通網極不完全，搭載量亦甚弱小，而道路外之運動亦甚困難。因此運動及運輸均特別遲緩，而補充之數量亦殊有限。由易爲敵所發見之狹隘通路中若干地點通過之輸送縱隊，常在該處蒙受長射程砲火及空軍之極大損害。因交

通之極端重要性，故攻擊戰鬥之目標。即為控制敵之交通。而在防禦位置時，則對原有交通線之掩護，即為指揮官之基本要務。因同樣之理由，局部戰果之迅速擴張，即能收得極大效果。

山地若干要點之獲得，不論因其交通路上之位置（交會點、山狹隘路、高地等），尤以在冬季時，因能依其作掩蔽或遮蔽（村落、森林等），概有特大之價值。

地形，對於山地作戰有極大之影響，故其研究乃基本之要務。其研究之基礎為：

軍官之偵察，

航空照相尤其是斜照相之判讀，

山地戰教範

軍事嚮導之情報，或同類之秘密印刷物，

居民之報告。

但無論何時，指揮官本人之直接視察，斷不可缺少。

### 第六

不論冬夏，山地氣候之特徵，在其寒暑嚴酷，晝夜間氣溫劇烈變化，各局限地點大氣變動急速。有時阻斷交通路，變化強烈。

以上所述各種氣候上之條件，迫使軍隊不能不在山谷中宿營。除夏季以外，在中等高度以上無掩蔽之駐軍，將引起人員之急遽死亡。在冬季時，則作戰能力必極見減低。

在大高度時，則無論何季節，必須有相當作業之掩蔽，及進入道路之設備，始可作長時間之生活。此項作業之繁重，使

人員大受限制，故人員之使用。頗受障礙。

### 築城

第七 在山地中，永久築城之基本目的有二：

一、阻止敵人主要侵入之交通路（通常為大山谷），並抑制此等方向間最有衝入可能之地帶。

二、掩護防禦所必不可缺之交通網，尤其是與戰線平行之通路。

永久築城之永續性不及於普通地方者，其性質、配備及作業人數，概因土地之形貌，及地質之不同而各異。

野戰築城之構築，因土地岩石夥多，頗費時日。除有優裕時間外，其成就殊為有限。

但土地之凹凸，當能提供其於利用之掩蔽與掩護。

### 任務

第八 山地戰的任務，與其他地形所負的任務一樣。此際通常以較多之手段達成之，故以能多予部下獨斷專行之權，較為適當。

### 手段

第九 在山地時大部隊指揮官對於作戰手段之可能性，不能依據合同命令之下達估定之。因作戰地帶之地形，軍隊實施作戰之可能性，隔絕障礙物之有無，及交通路分布之特殊等，而其手段之可能性因以不同。

一方面更須想及或因其山地勤務之訓練，或因其編成及器材

之事實上，而各部隊亦有互異之點。

### 敵情

第十 敵軍能力之研究，主要由地形之作用着手；更因敵對之關係，此項研究，包括交通、局限地域及預想地區作戰實施之可能性等深切之檢討。

### 第二款 決心之表現

#### 計畫 訓令 命令

第十一 指揮官於決心之後，即製成其作戰、情報、連絡，及兵力之使用等計畫。

指揮官，須明瞭因地域區分之關係，局部戰果之發展，及能演成有利（有時且極深遠）之擴張。但一方面指揮官仍須講

求如何始得以阻止敵軍，依其所得戰果（即在我方局部之敗退時亦然），而事擴張之方法。

因大部分之獨斷權，既予於部下，故指揮官主要之努力，即在確定作戰之目的。

第十二 故在山地時預備命令或特別命令，因部隊正面之延長，與通信之需時，永須施行之。

合同命令，乃特別命令之根據，並為後續命令之基礎。

## 第一章 指揮系統

第十三 指揮系統，須適合於地形；而以分權制為特徵。

所有手段（在同一地區作戰之各兵種之部隊），以統一於同

一指揮官之下爲原則。

因此，其部隊不一定與大部隊之正親構成相同。

戰術部隊（混合部隊）之運用，須適合於各種不同之局限地域，故常須特別指定之。

大部隊指揮官照常指揮在各局限地域作戰之全體戰術部隊。

## 第二篇 作戰手段

### 第一章 作戰手段

#### 第一節 兵種

##### 第一款 總則

第十四 在山地中作戰，指揮官得配置：

山地部隊之特種部隊

所謂「山地部隊」之特種部隊（步兵、砲兵、工兵、輜重兵）其特徵，在其特別之訓練，與編制，裝備，及（有時）兵

籌備之特殊。

非特種部隊之各兵種部隊 非特種部隊之使用，在部隊及幹部未逐漸習熟於山地戰之前，必須慎重。尤以在大高度及道路困難之地區時爲然。且必須附以騾馬輕重隊，並增加其運用。此非洲部隊因其忍耐力之強大（在氣候溫和之季節時），頗適於迅速改編。

### 第二款 步兵及戰車

### 第十五 山地步兵，包括

本國山地步兵團若干團。

獨立步兵旅若干旅。

北非洲爲殖民地山地步兵團若干團。

師主正兵無敵兵山連若牙連。

要塞部隊若軍隊中。

由上述各兵團編成機械化並配備有同一兵器之東北式之步兵  
第十部隊。但山地步兵隊尚備有騾馬輜重隊，並有特別習熟於高

山之雪橇搜索隊。

山地要塞步兵，包括若干工兵隊編制之部隊，及若干之外防

部隊。外防部隊隊有特別之編制，並受與山地野戰部隊

同樣之訓練。

第十六次由普通地帶之地形與氣候，使步兵作戰之手段、運動及火

力等受其影響。

將軍部及接近部署，因地面之起伏及交通路之絕小，而須

相當連結，且須緊密集中。步兵部隊所不能不時常採用之，在縱隊，使此種部隊成極顯著之延長。地面之傾斜，與氣候之嚴酷，使行軍困難而遲緩。接敵前進，則普通因攻擊進路及多數之掩蔽與掩護而較易。

山地間步兵火力之特性如左：

傾斜面之抑揚與地面之凹凸，常至妨害自國火器之掃射效力，並限制必中界之伸延。

因觀測之容易，與山巒之起伏，頗利於超過軍隊頭上之射擊，與長距離之射擊。而多數死角之存在，使間射火器倍增其重要性。

個人兵器之射擊精繁。敵軍前進之遲緩，即所以增大其效

力。

彈藥補充之困難，使各級指揮官必須嚴密射擊之節約。

第十七 在山地間，步兵不能獲得與在平地時相同之支援。而土地之激急起伏，使其更須依賴其本身。

第十八 戰車之能力概屬有限。

在大山谷及大盆地與廣袤之高地中，戰車可由主要部隊計畫使用之。除此等地區以外，則戰車僅可由小部隊對近接目標作短距離攻擊之戰鬥。

土地之性質，使戰車之前進遲緩，且僅能以少數之戰車在限定之進路前進。一方面更予敵對戰車兵器以隱匿之所，而不受砲火之攻擊。因此砲兵對戰車之支援極少效力。負隨伴

步兵以外任務之戰車之使用，在有利地形之時，則不妨使用之。

### 第三款 砲兵

第十九 在山地中使用之砲兵，包括：

所謂「山地砲兵」之輕砲兵部隊。此種部隊，備有可分解負荷之器材，並附有運搬大砲、通信、觀測及射擊準備等器材與第一預備彈藥等之獸運騾馬隊。

輕砲兵或重砲兵部隊，附有馬力運輸或汽車運輸之器材。要索砲兵，包括：

堡壘砲兵（在穹窿之下）。

堡壘外砲兵（陣地砲兵）。

第二十 各種砲兵在山地間之運用，全視地形之對於移動、偵察、部隊之展開、射擊之準備及實施、地上觀測或空中觀測之機能、通信之運用、火力之機動，及彈藥之補充場所及影響之條件，而決定之。

第二十一 山地砲兵之移動，由徒步兵任之。其經路，或借用驢馬或人行之小路，並可由未經探伐之捷徑通過。

馬力或機械力砲兵之移動，僅能在大路上行之。因斜傾急峻、曲半徑小、獸力運輸部隊之行軍，既緩而又困難。惟傾斜對於機力牽引或搭載之火炮，極少影響。

第二十二 偵察斥候，普通祇能於道路外行進，其行動遲緩而費時。故須及早派出之。因中間遮蔽物及障礙物之夥多，又適

於放置砲車地面之狹窄與絕少，而關於車輪式砲兵，尙須不遠離大路，故砲兵位置之尋覓，常發生極困難之問題。

## 第二十三

因此，此項砲兵若不能有相當數目之山地砲隊，與曲射火砲，或最少有輕裝藥之平射火砲時，則多數砲隊之展開，有時即遭遇極大之困難。而因此實際使用之砲兵數目，即須極嚴密之限制。是以砲兵之使用，常以砲兵營或砲兵羣爲布於重疊障地中。

第二十四 因傾斜不齊，與依時間及空間而千變萬化之氣候與各種之關係，射擊準備，只能委之於自然。

憑藉經驗之準備射擊法（動作），爲一種有限制之使用；而觀測射擊乃爲常道。

平射火炮，在山谷中軸之縱射火力，與在山腹之斜射，及高地上之操作，常須因傾斜之急峻而受限制。

曲射砲兵，在中等射程中，能命中在顯著之遮蔽物後及在坡之目標，並可射擊距友軍不遠之目標。

第二十五 多數之觀測所，能使地上觀測容易。但各人之視界，僅能及於地面之一部分；山谷之斜坡普通最易於由對面斜坡觀察之；而雲霧常能遮蔽高處之觀測所。故必須儘速在上下縱橫配置一完全之觀測系統，使視界得以完全，且得彼此交代。

但隱藏於谷底之若干部地面，仍能避免其視線。故空中觀測，則為射擊實施所不可缺少者。

第二十六 通信員與有線電信之通信，設備需時，故以無線電通信與光學通信爲特別可貴。（參照第一九七、一九八條）。

第二十七 局限地域間彼此之相互援助，常不能實現。因此，局限地域之連接與指揮之分權制，實乃必需之規定。火力之機動，常不能超過地面局限之範圍。但火力機動之範圍，既因射擊之能力，與使射擊可能之通信與觀測系統之組織之關係，而得以擴大。故在其他阻滯遲緩之地域中，藉其射擊之迅速，即可獲得較在平地更大之效果。因此，在情況得以詳細考慮（主要在防禦中）時，即須詳細研究及準備之。

彈藥補充之困難，與射擊未修正時之重大消耗，更有系統之射擊，大受限制。

但對敵交通路之射擊，一般雖須依賴無觀測之射擊，而因其能迫使敵軍必須借道，能容易連繫，並得於該路線上選擇着手地點上極明瞭並容易指示之少數路線，故能獲得重大之效果。

第二十八 彈藥之補充。普通因道路網效力之微弱，而極困難。在砲兵陣地距為車路線有相當之距離時，即須有騾馬運輸之極大援助。和廣大之遮蔽，能使卸載地與陣地間白晝之運輸頻繁。因補充困難，故各級指揮官必須有長時間之準備，並使其所給入手之準備彈藥，正確適用於應行射擊之目標。

第四款 騎兵

第二十九 騎兵，僅包含有山地騎兵部隊。

在山岳地帶中，騎兵能保持其原有之迅速與流動之特性。但與其他兵種同樣須受地形與氣候之限制。其地之性質及交通路之數目與價值，足以支配其運動及其機力與馬力手段運用之可能性。

乘馬部隊在得越驢馬小徑及傾斜不急而不險峻之地面上移動。因此總一定之時間中，能運火器搬運至較步兵更遠之地點。且較不覺疲勞。因此，乘馬部隊可構成優良之預備隊。但在接敵時，因戰鬥所必須之人員馬匹登進與集合之困難，在小路上之延長路途之艱難，使騎兵遭遇危險之時機。

大部隊之騎兵，於極大山谷或高地之外，恆鮮用之。

在山地時，與在其他地方同樣對於乘馬或機械種之不分發。

之部隊，依其固有之能力而利用之，實爲警戒所必不可缺者。

### 第五款 工兵部

第三十條 工兵包圍有山壘用特別編制之若干部隊，俾架空運輸軍連若干連。

通信部隊，若干連有騾馬糧重隊（山地大部隊之正規的通信及統轄在總預備隊名目下之增援部隊）。

山壘地帶之間有特性，增大工兵在作戰時之任務，且因此增加大部隊對此兵種部隊之要求。

其基本任務，在擔任交通路之各種職務，如交通路之維持、護送、新路線之開闢、遭劫要時並作實施破壞之準備。

種之數之多與否，在於作業困難。散置兵在陣地構成山之隘者，將特別重要。

戰鬥作業之始，在無房屋地處之掩蔽與嚴密之建築及架空運輸。種是設置等，概為工兵另一方面之任務。

為使其所擔任之作業實施得有相當之效果，工兵必須配有機械工具、炸藥及機力獸力輸送運具等，主要準備品。

指揮官必須配屬若干特別部隊於總預備隊中。在必要時，即以其全部或一部加入大部隊中。其機力運輸，須預為計劃。

第三十一 因距離之延長，各種高度之互異，與指揮之分權制等關係，故通信須有各種之主要工具。因此，常須受大部隊各種之援助，亦須要有無線電工具之補充。

在山地時，光學通信之使用，別有規定（參照第二〇二條）。

### 第六款 輜重

第三十二 山地部隊之輜重，包含有若干之騾馬排，附於營連隊中。並有若干騾馬連，組成總預備隊。

### 第七款 空軍及對空防禦

第三十三 交通之安全，即敵對雙方作戰之自由，大部分視前線隊是賴。故其職責甚大，有時且有決定一切之意義。

觀測敵之交通、砲擊、機關槍射擊，攻擊掩護此等作戰手段之敵航空隊，防衛我方之固有交通，任在各局限地區作戰部隊之連絡，即為山地航空隊之基本任務。

第三十四 地形與氣候，因其對航空隊之展開與其任務實行之影響，使航空隊之效果減少。

降落場極少，普通爲山岳地帶之緣端或大山谷。此等地區之遙遠，使飛行之時間減少。天然或人工之湖澤，有時可爲水上飛機及水陸兩用機之利用。

土地之高低起伏，大氣情形之急激變化，山上時常發生雲霧之遮蔽，散布於各種高度中之防空防禦，及觀測之困難，使航空隊對其任務之履行，極感困難。故必配備以強力之器材，組織完善之氣象觀測勤務隊，及十分熟識山地飛行困難之乘員。

此項人員之養成，必須經過相當長時日之訓練與經驗之期間

，且此期觀絕對不能估計過短。

第三十五 偵察任務，因土地之局限與交通路線之僅少較為履行。但敵之空中防禦，亦集中於其交通路上。

冬季時雪上之路跡，能提供可貴之徵候。

因起伏之叢雜與谷底之黑暗，故夜間偵察頗感困難。一方面飛機乘員又不能不在最峭山嶺之一定航路上航行，而在比等高度中之偵察結果，殊不可靠。

因蔭影之關係，照相只能於白晝中之某一時間光線條件良好時攝取之。

照相偵察（斜照相或全景照相），能予指揮官及軍隊對於地形之全般研究或細部研究以極有用之幫助。在雪景上之空中

照相。能提供關於運輸路、宿舍地帶、掩蔽地帶、砲兵之作業與活動等極正確之情報。

第三十六 在戰場之偵察任務中，軍隊之難於分彼此，迫使航空隊須作低空飛行。而因此即須支配布於山腹之機關槍火之極大損害。一方面，標示即須有極明亮之火藥，尤以在多岩石地帶時爲然。如標示布板放於十分遠離懸崖及山巔之地點時，則通信筒之投擲，必有極大之危險。在二面皆山之峽谷中，由航空隊放出之通信筒，即可替代通信筒。

砲兵之空中任務，常須在目標之垂直上空作較長時間之飛翔。因標點難於分別，故控制點之選擇，殊爲困難。

第七 戰鬥任務之效果，因飛行根據地之遠隔，在高低不齊

地面上出現敵機隊之難得目見，及軍座機羣之不易於山谷中變換隊形，與對逆轉中心射擊等，以致減少。

第三十八 藉轟炸與機關槍掃射之對地面攻擊，能獲得頗大之成果。尤以對在未清掃之通路中軍隊之急襲爲然。反之，因垂直上昇之困難，與在山腹中火器之射擊效力等之關係，對小高度之攻擊，頗多危險。

第三十九 藉保險率之補充，常能予困難地形中之孤立支隊以援助。藉搭載量極大之飛機隊，並可補送相當數目之人員，以暫時補救交通路之不足與中斷。因此，此項飛機隊，並可大膽與擊敵之交通。

第四十 因地面之狹小，致降落之飛行場受限制。地面之凹凸，

使保險部隊之降落困難。但保險部隊之截斷敵交通路（即  
雖屬暫時的）之戰鬥，能獲得極大之效果。

第四十一 氣球隊之使用，殊少效力。因其根據地理位置之關係，  
氣球之昇騰力，普通不能達到較地面觀測所更高之高度。

因多數電力及架空運輸路之存在，氣球之移動，普通必須使  
用機力氣球。但其運動，仍須因氣流之關係，而極感困難。

第四十二 直昇機，如有十分有力之發動機，則可擔任極大之勤  
務。蓋因其能於有限之土地上使用。直昇機，特別可用於通  
絡，並可在氣球不能獲得充分視界之地帶中，替代其運輸之  
任務。

第四十三 對空防禦之任務，主要在掩護交通路線與飛行場。

其行動，因得以垂直配置其器材，而收得極大之效力。同時並有下列之二種便利：

(一) 得利用高聳地點，以配置其監視機關及火力機關，有時且得居高瞰射。

(二) 與地面相較，飛機之高度極小。

一方面敵機普通概須依傍大山脊及大峽谷之路線航行，極因此種空中運動之比較集中，對空防禦機關，即易於分別配置。反之，適於對空防禦配備之地點，却常難於接近（尤以冬季時爲然），且通信之設置，頗需時日。

## 第二節 山地大部隊之一般特性及編

成

第四十四 在山地大部隊中，祇有步兵師爲山地部隊。

普通大部隊在第十四條所指定之範圍內，得適用於山地。

### 第一款 山地步兵師

第四十五 山地步兵師，普通由二旅編成之。

山地步兵師，包含下列各主要部隊：

步兵：山地步兵團若干團，及獵步兵若干半旅；

砲兵：獸載山砲兵及馬力或機力輕重砲兵；

騎兵：普通爲偵察隊一隊；

工兵：機械化抗道兵營一營，山地通信隊若干隊；

輜重兵：包含若干騾力部隊、馬力部隊及機力部隊若干。

日用輜重隊，包含有若干騾力部隊、馬力部隊及較大比例之機力部隊；日用行李、多已機械化。因此，山地步兵師本身，常須增加若干附屬騾力輜重隊，及由總預備隊中抽調之通信部隊。

師之若干勤務，具有使其得分爲二梯隊之特種編隊。

山地步兵師之基本特徵如下：

(一) 二旅編制之順應性，使其易於依土地局限截斷之要求，而分爲二個或數個包含全數兵種之集羣。

- (二) 其輜重隊，有適應於交通困難之能力。
- (三) 其輕砲兵之特別組成。

### 第三節 築城地區及防禦地區

第四十六 山地地帶之築城地區及防禦地區，由特別編成之要務隊來擔任之。

步兵，包含有若干堡壘防禦內之特種部隊，及外防禦之移駐部隊。

總兵，包含有若干之工事部隊及障地部隊。

工兵，包含有若干混合部隊（坑道兵、電工兵等）。各項勤務，須適應於山岳及各地區之局部特性之性質。

## 第三篇 情報及警戒

### 第一章 情報

#### 第一節 總則

第四十七 山地之特性（配備之嚴格及縱深、修正之需時）。部隊長須有長時間之先見。因此必須搜索較諸平地更長遠之情報。

但反之，因敵軍須配備於一般極為狹小之交通綫，與戰鬥動作之指導（機動之方位），須受土地特性之限制，故情報之尋求，與其所搜集情報之判斷，較為容易。

## 第二節 情報機關

### 空航隊

第四十八 航空隊，藉其在山地間活動之特性（參照第三十五），搜尋指揮官所需要之情報。在環境許可時，並得擴大其搜索至山岳地帶以外。

在交通路上，必須經路上、在山谷之歧路上等，無論何時何地，航空隊均能獲得其搜索之效果。

### 騎兵

第四十九 騎兵之主要活動，普通只限於馬匹及武器所能達到之山谷、高地，或山峽等地區（參照第二十九）。

但驢馬通路，亦可利用以行偵察。

### 步兵

第五十 地形之困難，使步兵須負有情報及搜索之若干任務。此種任務，爲雪橇搜索兵隊各種主要任務之一。由通信部隊補助之。

### 地上觀測

第五十一 山地之地上觀測，負有最大之職責。

觀測之處所極多，但其利用條件則不一定（參照第二十五）。觀界廣大之指揮觀測所，普通易於發見。

反之，各兵種之觀測，因受地面凸凹之影響，而視界複雜，故頗難組織完備。因此，有時即必須依賴橫廣、縱深及垂直

級次配置之觀測所網（參照第二十五）。

結果，因大氣之變動，一切觀測所，不能不有盲從之處。

### 第二節 遠距離搜索

第五十二 在山地中，祇有上級指揮官情報基本手段之航空隊，能担任遠距離搜索中之主要任務。如可能時，其努力，得擴大大至山岳地帶以外，搜索敵主力運動之方向，監視交通路等（參照第三五及第四八）。

第五十三 騎兵大部隊遠距離搜索之使用，因地形所加於此兵種主要人員之運動困難，須慎重考慮，以少用之為宜。

旅及騎兵團，均須負搜集情報之責任。而最普通則由受汽車

運輸之步兵部隊有利援助之大部隊偵察隊任之。因地形之局限區分，搜索支隊之活動，普通須與遠距離警戒支隊，取得緊密之連絡（參照第三十七）。

## 第一章 警戒

### 第一節 總則

第五十四 在山地與在平地時同樣警戒之目的，在使部隊長得「採取其部署（配備），並確保部隊對奇襲之防衛」（參照大隊戰術運用教令第一三二）。

移動之遲緩，與地形之對於部署之限制，常使規定部署之實

施，太費時日。

因此指揮官（遠敵警戒）及各大部隊或戰術部隊（接敵警戒），必須配備一較平地延長之警戒線。

警戒，由在遙遠地方搜得之情報（參照第五十二），及擴大至極遠距離之空中及地上警戒部隊之活動，而完成之。

## 第二節 地上警戒

第五十五 山地上警戒之特色，在下列各點：

主力之配備，缺少靈活性，而通常極為冗長，其對敵姿勢之轉變遲緩，適於其展開之戰場，又常分散極遠；因此配備連繫之警戒效果，不及在平地時，故必須有更

多之時間，與更大之空間；

警戒支隊之配置，與在困難道路之地面上前進時同，極發時間；

因敵輕部隊之常得侵入，故側面警戒及背面警戒，均須慎重確保。

地形之構造與觀測所之遠隔，使軍隊遭遇特別嚴重之奇襲；

反之：

觀防之方向明白限定，且為數概不多；

敵軍，須沿易於辨識之道路，與其向高處前進時運動之遲緩，使我方得以發見其企圖。

裝甲兵器之奇襲，只須在適於其使用之地區（極少）警戒之。

### 第一款 遠敵警戒

第五十六 在上級指揮官警戒之外，各大部隊或在局限地區作戰之戰術部隊，須確保其遠敵警戒。

此項警戒，由航空隊、騎兵，及步兵任之。

第五十七 在搜索支隊（參照第五十三）之背後，及各侵入軸心之間，須配置若干之遠敵警戒支隊。

此種支隊之編成，依需要掩護之交通路之重要性，及土地之性質而定。

在不適於騎兵部隊運動之地區，則須有若干訓練極佳之步兵

部隊，且如有可能時，則須爲輕步兵（搜索部隊）。

其活動之距離，依敵移動之能力，應行掩護之本隊之重要性及其採取戰鬥部署所必需之時間而定。

遠敵警戒隊，須有利占領交通路，必經之要點，并在該處與在同一軸心以作戰之搜索支隊，使其向前推進，或則助其收容。如地形適當時，則遠敵警戒支隊與搜索支隊之協同作戰，能極度阻滯敵軍之前進。

第五十八 航空隊，在其能力範圍之內，能藉其情報，有時且藉其火力，參加警戒支隊之作戰。

第二款 接敵警戒

第五十九 因在局限地區作戰各部隊之孤立，須與兩翼無可依托

時同樣自行掩護。

第六十 行軍警戒——行軍警戒，由前衛、後衛及側衛任之。

指揮官須決定詳細偵察大部隊戰鬥地帶全體，并在防線到來時，構成本部得以實施戰鬥部署之掩蔽防禦正面之官員與兵力（參照大部隊戰術運用教令第一四四）。此防禦正面，須掩護交通網。其構設，務須盡可能，使其靠近敵軍不能通過之地帶。

接敵警戒支隊，包含若干之步兵部隊，工兵部隊及對戰車部隊，此外因其常與本隊遠隔分離，故常附以若干之砲兵部隊。尚等支隊，依照交通網與可通過之地形而分配於全部行軍地帶中。

前哨在據守陣地之敵前，或攻擊行軍敵前之行動，依大部隊戰術運用教令第一四四條及本教範第八七條之規定。

因山頂得由長遠之經路遠過，故游動側衛，普通即沿於山頂行動。反之，則使用固定側衛，於本隊先頭未達山頂之前，佔領山頂通路之各要點。

第六十一 駐軍警戒——普通難以連續之前哨幕掩護宿營地帶。警戒配備，包含若干支隊，阻止敵軍得以火力指向本隊宿營之主要方向及地面要點。

普通若能使哨所推進至極遠距離，或至若干觀測所或遮蔽地，十字路、或侵入中心地，并由遠處指示敵軍之前進及適時報告其部隊之性質與大小時，當更為有利。

山地之險峻起伏，能便此等哨所及支隊，較在普通地面時更  
其抵抗力量，且能不受包圍，而阻滯敵軍。

第三款 直接警戒（參照大部隊戰術運用教令附錄第？）

第六十二 一切宿營之直接警戒（即雖屬短期間者亦然），必須特  
別慎重確保之，因敵之輕巡隊，能由懸於警戒之地帶侵入警  
戒部署之間隙，并企圖深入宿營地帶。

### 第三節 空中警戒

第六十三 空中警戒，依照大部隊戰術運用教令之規定，并斟酌  
本教範第三七及第四三之規定編成之。

## 第四篇 運動 運輸 宿營

### 第一章

#### 第一節 山地交通路總則

第六十四 就一般言之，山地間之交通路網不及其他地方之發達，且效用甚少，並集中於大山谷及有民居之山腹中。

第六十五 鐵路線極少。僅分佈於若干主要之峽谷中。且除國際主要路線之外，普通概屬單軌。

其構築之條件，使運輸之數量與速度，均受限制：有限之裝

備，又減少零碎之輸運。其積載手段數量之僅少，與性能之低下，更嚴格限制在一定地帶之積載與卸載之可能性。

普通道路，則因其成爲寬廣而平坦之直路，或爲狹窄險峻並有極多羊腸小徑與不穩通視之急灣之曲折小路，或爲凹入山腹懸崖中之道路。而其價值各有不同。路上缺少出發點及構築積載站台或卸載站台之地面。汽車庫極少，循環徑亦不易構築。雙程可容三次車輛通過者，或道路，概屬極端例外，而通常則爲單行路，（可容二次車輛通過）。衛生物之重要部分，其抵抗力甚小，在行路通過之山谷中，因平行通過之積載，使運輸之效力大爲減少。在夜間，如無標識燈火之助，則燈火完全熄滅之速駛，爲不可能。

在若干路段中，必須倍加鞍馱，並減少積載，機力車輛，必須配以強力之發動機及熟識山地駕駛之駕駛手。有時僅可使用輕運貨汽車。

驢馬小徑，僅能使用獸力馱輓運輸，此種運輸隊，極難交叉通過，在遙遠之路途上，不能使用獸力。

第六十六 架空運輸車，可連結因水平相差極大或因難於通過之缺口而相隔離之各點。其搬運力雖少，但因其運輸之連續性，可收得重大之成果。

## 第二節 運動

大(小)路上之行軍

第六十七 各種部隊之運動軸心，普通爲主要之山谷。行軍帶，限於地面之主要路線。大小路線之僅少，使縱隊數極受限。而此等縱隊。又須依其修正或整頓之輕便作業之固有方法行動。且僅少之路線，更不能特別分出汽車隊或馱馬隊之道路。

因各部隊須由某一山谷通過，至另一山谷，故常以使汽車部隊向較由山頂通過更迅速之會合點迂迴通過爲有利。在馬力部隊亦然。

行軍中徒步部隊之效力，須視該部隊之是否曾受山地訓練而定。惟有附有馱載輜重之部隊，適於利用騾馬小徑以作若干距離之移動。

依一般計算，全副武裝之軍隊，在上山時每小時可行三百公尺，下山時每小時五百公尺。輕裝時則小部隊可隨便增至四百公尺。

利用小徑之部隊，勢必伸延極長，故其行軍隊形極形縱深。交通路 部能力之利用，嚴格之行軍軍紀，依各部隊平日之移動速度與能力之確實連貫，概屬絕對必要。

### 越野行軍

第六十八 接敵部署之越野行軍，照下述第五篇第二節所舉條件行之。

## 第三節 運輸

第六十九 鐵路運輸，斟酌第六十五所列舉情形，依照大部隊戰術運用教令附錄第六所定各規則行之。

第七十 大路上之機力運輸及馬力運輸，爲求確保其良好效果，必須有綿密之準備，與對於路線系統及各地區性質之特性之深刻認識，此項特徵，隨各山谷而懸殊，更依主要道路之價值及與鄰近山谷之交通及交會之可能性等而決定。

運輸路之選擇，常須以同一路段中之能上下循環，爲第一要件。大路運輸，依大山谷或谷道會合點而決定之。谷道運輸之軍官，負有準備與組織之職務，須配備有相當數目之大路

運輸部隊。

藉汽車廠及轉迴場與停車場之設備，汽車運輸，即可相當改善。故必要之作業，常極重要。但在準備大量之運輸時，則應早為預備。

第七十一 馱騾運輸，可在大路外接運馬力或汽車運輸之積載品，或在若干迢長之程途上，補助其完成。

在大部隊通過無道路之大山頂時，此種運輸，即須發揮其其全部強度，在此時機中，指揮官須配屬若干騾馬連於大部隊中，以便在補充及撤退之路途上，履行勤務（騾馬連，每連有騾二百匹，分為四排，其有效馱載量，為十五噸）。

第七十二 但因其運輸效力之弱小，此項運輸隊，必須留待需要

最急迫時然後使用。而尤以在主動作戰時爲然。

因此，必須在距應受補充之部隊不遠之處，設置若干集積所，且務須設法補充便利之地點。

第七十三 架空運輸，在築城正面或滯陣正面中，用以作器材或撤退運輸。在野戰陣地或攻擊作戰中，迅速上昇之輕便架空運輸之效力極大。

第七十四 空中運輸，可斟酌第三十九條之情形利用之。

#### 第四節 宿營（參照第七篇冬季作戰）

第七十五 因地面之局限與其收容力之弱小，故宿營普遍只能以軍隊之一小部分行之。否則宿營地帶必至過大擴張。

村落露營與露營最需施行。在準備作相當期間之滯留時，即須準備構築舍營。

### 第五節 交通及構築物之警戒

第七十六 交通，爲宿營地區及構築物之極端重要，遂使其警戒，成爲必須注意確保之基本要務。

附錄第六中所載之一般規則，得適用於此項警戒。

# 第五篇 戰鬥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七十七 山地間之戰鬥，具有特別之形式。在其全部經過中，戰鬥之形式，不能與在平地所經驗者完全相同。

如山地之地形適於奇襲，或易於實施效果極大之機動時，其回山之局部區分，常將作戰區分為多少帶獨立性之戰鬥，最少彼此之間，可不生直接之相互影響。

第七十八 指揮官須將各分散之戰鬥，結合連繫，並在時間上及空間上，使其融會貫通，以使因地形之影響而受妨害之作戰

，得以復行合一。

上級指揮官須準備作戰計畫之處置，對其部下所指定之任務，其所命令之連續作戰，及其預備手段之運用等。

下級指揮官保持在其所受任務範圍內及在其長官之意圖範圍內之獨斷，並須不斷注意橫的連絡。

## 第二章 攻擊戰鬥

### 第一節 一般經過及初步處置

第七十九 攻擊戰鬥全部經過中之特徵，在與強力準備之正面戰鬥協同，乘機作包圍戰鬥及擊潰戰鬥。

在遭遇連續之敵正面時，攻者之努力，首先在秘密集中強力之手段（按即指部隊及火器），實行攻擊，突破其地形之局限區分，而孤立敵之配備若干部分。突破成功之後，即時對鄰近局限地區之敵抵抗，實行包圍，並行追擊，或最少威脅其交通，而戰鬥即依連續之機動而展開。

上級指揮官在決定其所企圖達到之目的後，即規定兵力之最初使用數量，並在時間與空間中調整各部隊之戰鬥，以推動作戰。尤應向縱橫雙方，極力擴張前進部隊所既得之戰果，以利全體之戰鬥。

前進部隊之前進，即在極小區域之局限地域中，亦以普通常態地形掩護之故，得無須顧慮敵集中火力之攻擊，而深入前

進。

第八十 各部隊之方向，與交通路之方向相同，即常與地形局限地區之方向一致（峽谷、山頂或高地，參照第五條）。而交通路，實為維持戰鬥所必不可缺者。主力部隊之重心，即由各大部隊之最初方向或連續方向之正確相合而成之總方向維持之。

第八十一 主要作戰之目標，在戰場上之點或線，其占領，即所以引起敵配備之潰滅，且特別能打擊敵之主要交通。

各部隊之連續目標，依為引起戰鬥全體之展開與完善，保其努力整頓之機動可能性而決定之。普通陣地，須能控制便於施行擴張，或擊潰戰鬥之較部及與戰線平行之路道，及交通

核心與會合點。而此項核心或會合點之占領，即可完全殲滅敵正面之一部。

在各戰術部隊中，其中間目標，在努力確保各兵種之緊密協同。

第八十二 作戰地帶之限度，斟酌分隔各山谷或其他局限地域之山脊決定之。

如此山脊之全部延長，俱不能通過時，則同時由各鄰接之部隊，自行擇定之。此等部隊在到達通路之高處後，卽以一支隊占領之，以行掩護，並與鄰接部隊在同一條件之下派來之部隊，取得連絡。

反之，若平坦道路之山脊，則可構成努力之軸心，而此山脊

，即顯明全部包含在一大部隊地帶之內。

第八十三 最初部署，依作戰計畫而決定。就廣義言之，即係由土地之局限區分與交通而決定者。

在戰場之每一局限地區中，須依照所預定之努力，配備維持地形及其交通之通過可能性，及將來之機動作，所必需之兵力（參照第九十條）。

大部隊或戰術部隊之指揮系統。即以此項分配為基礎（參照第十三條）。

縱深配備之預備隊，以若干隊分配於常被觸及增援之部隊軸心；再以若干隊分配於主要峽谷之會合點，或與戰線平行之路上，以便參加戰果所顯現之局限地區中。

聯絡力手段之移動，須盡力準備之。

## 第二節 接近

第八十四 主力之接近，藉航空隊、遠敵警戒支隊，及接敵警戒支隊之搜索及掩護行之。其特性如左：

因通過道路線之僅少，與越野行進次數之不能頻繁，而  
行軍部署，縱深延長。因橫廣及縱深展開之遲緩，使警  
戒支隊與本部間，常須距離極遠。

因彼此雙方，均以能先敵軍作巨及全局限地區空高處  
之梯次配備為有利。即為在山地中先制展開之特別形式。

第八十五 在情況許可之期間中，本隊即在公路及主要道路之上  
行軍

在必要時，則由分佈於斜坡上之人行及騾馬道路上，然後利  
用死角或掩護由所有可通過之路徑上前進。並採用地形所許  
廣大而稀薄滲入之形式前進。

各級指揮官，對於運動之軸心及其進路全程，與各種徒步  
騾馬或乘車部隊所能通過之軸心，必須有確實之研究（參照  
第一條）。

在此間中，配屬於前衛之砲兵小部隊之活動，常極有限。  
大部隊砲兵之前衛支援，因砲兵陣地之僅少，及其作業與通  
信設施之需時，故極少考慮及之。

第八寸... 難免觀測所之遙遠視界。及空中搜索、與必經通路

敵軍之危險計、不可不於夜間接近。

進軍之路、已趨熟悉、且如必要時、已有着長之改良備

業、則夜間接近、並不特別困難。

附錄之第二節 自接觸敵戰鬥開始後

第八

當接觸之際、橫廣及縱深、配槍之前衛（或側衛）

即應作戰地帶之所有道路、並與遠距離警戒支隊連絡、

努力先敵古何構築防禦正面之地點中。此防禦正面、有時雖

非連續的、但可確保本隊展開之安全。

適於本隊之地面、常分離極遠、且應到達之連續線間各部

山地戰教範

響，彼此間移動之相當需時，故前進與本隊之躍進，必須謹慎規定，切勿在戰鬥開始所必需之一切手設不能即時應用之情況中，與敵人遭遇，或墮入其火網中。爲避免遭遇戰計，此項知識，尤爲特別重要。

在敵亦在行軍中時，當以在有利之陣地中等待之爲宜，而不作配置及力量俱無確實保證之攻擊戰鬥。

接觸之後，指揮官即努力藉指向敵交通橋之射擊以制壓遠處之敵軍。此種射擊所能期待之效果，爲使敵之防禦部署或接近部署，極受妨害。

航空隊，須特別監視峽谷之會合點，以搜集敵軍方向與變動之各種徵候。

第八十八 在戰術部隊指揮官，依照上級指揮官之命令所發起之戰鬥中，正面戰鬥，即與包圍敵之抵抗之全圖，同時發動。

此種作戰，常以在夜間施行為有利（參照第一〇二條）。

第八十九 當戰車部隊必須參加接觸或開始戰鬥時，其偵察，必須預先充分向前推進，以減少其因地形之困難，而遲緩參加作戰之時間。

## 第四節 攻擊

### 第一款 總則

第九十 在廣大正面中，施行攻擊，最初常取鄰接正面戰鬥之形式，由各六部隊或戰術部隊發動。但因地面之複雜區分而

隣隔。主要之努力應在最適於各兵種協同，而有充分之交通路線，且最初之若干戰果，能在此地區有利擴張，以造成上級指揮官全體戰鬥利益之局限地域作戰之部隊擔負之。此等部隊，須取地面所許使用之各種有力手段，以行配備。

在其中一部隊之前進充分深入之後，即向鄰接局限地域開始攻擊行動。然後即與正面努力協同，同時續行總攻擊與包圍戰。

第九十一 在各局限地域中，指揮官以其所有手段，構成並指揮攻擊。

因其既依峽谷之總方向進行，故努力之軸心，應依地形之可能通過性及其兵支援之條件而定之。

須側攻，在谷底時，其攻擊，必須在兩方山腹上十分有力，

且達到足以潰滅防禦側防適度之兩翼行動相聯合。

砲兵須使常得有利操作，且攻者能在避免由峽谷兩側所發

射擊交叉之斜坡中。

如砲兵在山脊上時，則此等山脊既寬廣而無多大之凹凸，

故極適於各兵種之前進及其作戰之聯合。

為攻略敵軍所占領之山頂而沿與山谷方面幾成垂直之方向作

戰時，常無須接近此山頂之全面。

因此，攻擊只限於因其瞰制之位置或所占有之側防，而守者

須絕對保有之若干點，同時須利用最宜於步兵前進之窪地及

窪地。

無論何時，藉利用最困難之通路而突然出現於敵陣地側面或背後之輕裝支隊（雪橇搜索兵隊）之急襲，而攻擊即可極容易遂行之。

第二款 部署

第九十二 在多數局限地域中作戰之大部隊，其攻擊部署之特性，在於其指揮之分權制。

普通

第一梯隊，包含若干相連結之戰術部隊（編合部隊），在其各自之局限地域中展開。

第二梯隊，包含若干預備部隊，作縱深之配置；且普通固守谷底及交通路之主要十字路。

未分屬於戰術部隊之砲兵，依大部隊砲兵指揮官之命令，照土地之局限區分，分爲若干隊。其主要任務，包括遠戰射擊各戰術部隊間之火力連絡，與戰術部隊砲兵連絡，作對砲兵射擊。如地形許可時，並參加協同作戰。

大部隊指揮官，在戰術部隊之後方，組成對裝甲兵器之防禦。

第九十三 在各戰術部隊中，其配備，斟酌下列情形決定之。

步兵，照普通規定分配。但其配置，須依地形之特性決定之。火力基礎部隊之活動，因適於超過軍隊上方之延伸射擊，及有時更適於斜射或側斜土地之起伏抑揚極爲容易。戰車之普通儘可於正面之若干點，由小部隊使用之。其最

普通之任務爲隨伴；依部隊羣指揮官之命令，在合同作戰中使用戰車，僅可於例外即大山谷或高地中考慮之。

對裝甲兵器防禦，由部隊羣指揮官組成之。因敵戰車臨時參加作戰之機會不多，故防禦亦容易。

砲兵，依照隸屬於戰術部隊指揮官之一長官之命令配置之。其配備，常須受土地之外形與性質之影響；並受土地之形質所課於其安放之各種器材，及移動射擊條件，與補充之屬性等影響。

此種砲兵，可包含若干直接支援部隊，及若干聯合作戰部隊；或僅有一集合各種口徑並負有全部任務之部隊。

第九十四 照一般之規定，及在各種火砲可能發射之範圍內，砲

兵之展開，須盡量向前推展，以減少移動之次數及時間。在同一理由之下，對裝甲兵器防禦機關、通信機關、工兵及觀測機關等，亦須如此。而第一受命移動之部隊，務須竭盡方法，不失時機向前推進。

第九十五 預備須編成之。其人員之數額，須足敷維持沿軸心之作戰或攻擊軸心，並於必要時，提供實施側面作戰所需要之兵力。

其最初之配置，與其接連移動相同，如須通過高低相差極大之地面時，務須慮及其參加作戰所必需之時間。為減少此項時間計，常將最前進之若干預備隊，配置於土地高處或山坡之中途，方為有利。其他，則配備於能到達局限地域兩端道

路之發源點。

### 第三款 攻擊準備

第九十六 攻擊準備之任務，主要由戰術訓練及上級梯隊之砲兵任之。步兵則常藉其重火器之射擊，作極有效之協力。

普通以有限之準備彈藥，不能作充分之準備，及破壞敵之一切機關。其中有若干已有遮蔽或極堅固者。因此，即須努力攻擊敵軍所已確實占領而掩護最疎略之若干要點。

一方面，必須準備有利射擊敵之交通中心及其所必經之地點。

審慎周到之反砲擊，殊為必要。對於地形之嚴密研究，能使守軍發現攻擊部隊之最初位置。

#### 第四款 攻擊實施

#### 第九十七

步兵部隊有時爲混合部隊（步兵，隨伴戰車），在砲兵及步兵火力基礎部隊射擊之掩護下進出。

避動障壁射擊之發射，普通因其所要求手段之重要，必經地面起伏形狀之極端困難，與步兵前進速度之不能正確預見等之理由行之。

掩護射擊，普通祇能制壓敵軍所能據以發揮火力或瞰視攻擊地面較遙遠之各地點。此外，更由配備有極完全觀測組織之砲兵部隊（最好爲輕砲兵），依其原有之獨斷，對於在攻擊進行中出現之目標實施射擊，以補足之。

對砲兵射擊及戰射擊，祇依當時之情況，由大部隊砲兵實施。

戰術部隊砲兵任之。戰術部隊砲兵，無論何時，最少亦須與之協力。

因敵砲兵所能利用之位置，爲數極少，與其準備陣地之難於使用，故反砲擊頗爲容易。

防害射擊及擾亂射擊，頗極重要。在長期戰鬥中，極可因僅少交通路之中斷，而使敵陣地陷於完全孤立之境地。在攻擊中止時（攻間間隙中），所有砲兵可調來與之協力。

攻擊，藉若干局部化之猛烈戰鬥，減輕敵之抵抗，繼續前進；各部隊努力於包圍及控制敵陣地之地點。

各局部之戰果。即須爲此目的而猛烈擴張。

戰車之活動，與對裝甲兵器防禦，照第九十三條所載行之。

第九十八 當部隊既已接近不能侵入之擊山，或使軍隊能避免鄰接局限地區之視線及射擊之山脊時，則因地形上之護衛，攻擊側面之掩護，較爲容易。

此種天然之護衛，再加以側衛支隊或與鄰接各部隊之連絡，則更臻完善。

第九十九 山地攻堅中砲兵使用之一般原則，須依地形所及於砲兵羣組置之影響修正之（參照第九十三條）。

直接支援射擊，普通採取連續砲擊之形式，或依時間表上之所示，或依步兵之要求，或更常依砲兵長官因得觀側之便，獨斷移動之。步兵與砲兵間，預爲協定關於地形特點之簡單指示，及關於光學及無線電通信之約定符號，能使此二兵種

之連絡，倍加容易。

連接敵正面各部交通之互相關聯性，使在敵整個強固正面作戰之最高指揮官，必須成其妨害計畫。

第一百 航空隊，爲砲兵射擊之增援及延長，以攻擊敵之預備隊及開赴戰場上之部隊爲要。而其活動之效力，因地面之愈益困難而更增大。故航空隊須努力集中於指揮官所指定之地點。

第一百零一 完備有線通信網之構設，因被及之過於傾斜，與器材之難於搬運，而顯需時日，因此，卽造成無線電通信與光學通信之多量使用。至於與在困難地區中作戰之輕支隊之連絡，則其任務之履行，雖不盡十分可靠，多數之通信，可委

之於信。一

第一百零二

山地中之夜間攻擊，除有奇襲之可能外，尚有各

種利點。在道路遲緩而困難，又在狙擊火力下之戰中，夜

間攻擊，可避免晝間攻擊所引起之損害；其失敗或危險，必

較減少。

一方面，起伏線之顯明，亦可使部隊易於維持其方向。

就一般言之，夜間攻擊，與在平地同。祇以適於包圍而距離

不遠之局限目標為限。此種目標之攻略，可獲得頗大之結

果。

夜間攻擊。無論何時，必需有綿密之準備。

## 第五節 戰果擴張

第一百零三 在各局限地區中所得之戰果，必須卽將擴張。地形之自然隔離，能使軍隊不受敵集中火力之攻擊。此種擴張，可毋須顧慮與鄰接部隊之齊一，而極度深入。因鄰接部隊之情況，與上級指揮官之企圖，戰果擴張之目的，或在包圍鄰接地域之敵抵抗，或在情形可能而兵員亦足用時，迅速奪取敵交通之核心。而擴張之基本目的。亦卽在此。

第一百零四 上級指揮官之基本任務，在使確實獲得戰果之大部分及戰術部隊能自由迅速向指定方向推進，而能取確保其側

前及背後安全之必要手段。

### 第一

#### 一百零五

谷部隊（如原來未配屬者）此時即須配以偵察及

運輸之迅速手段，以追擊敵之後衛，如在山谷中追及敵後衛時，則輕部隊可由高處將其包圍，並努力截斷其退路。

砲兵在其射程範圍內，繼續作妨害射擊。航空隊發揮其最大威力，以攻擊退却中之縱隊，尤須特別攻擊交通核心及隘路。

### 第一

#### 一百零六

擴張，須在所有道路上徹底繼續之。藉若干支隊之

侵入敵縱隊之間隔及占領，或以火力控制敵軍所退却之通路之基點，即可獲得極大之結果。此種支隊，須不顧其本身之安全，以決死之行為突進。而因地形之關係，必須為最迅速之部隊（輕裝步兵、騎兵、機械化兵器、空中運輸部隊）。

其補充由航空隊確保之。

第二百零七 在擴張之際，背後之安全仍須確保之，以防由通過可能之地帶，企圖威脅之敵部隊。交通之再建，切勿遲緩，並須以最敏捷之活動從事。

### 第六節 攻擊戰鬥之特別時機

第一款 滯陣正面之攻擊

第二百零八 必需有力手段之調集與着手使用，須有視平地較長之時間。

因此必須有整理山地之頗多作業。此項作業，第一為砲兵位置之構築，並包括公路之改善，新道路及砲隊位置之構築。

架空運輸車之架設，有線電通信之敷設等。而須有多數之作業人員與備有機械工具之上兵部隊。

**第一百零九** 就全體言之，攻擊之進行與在平時相同。戰車，尤其大威力之戰車，普通皆可於正面之局限部分、隘路，及有減低敵火網之威力或縱深之起伏地帶，極度利用之，以侵入抵抗陣地最近之地點。可能之範圍內，正面之攻擊，須與地面險峻部分（必要時即假道於最困難之通路）進行之包圍作戰，同時行之。

### 第二款 築城正面之攻擊

**第一百十** 適當之兵器使用，尤其破壞力極大之砲兵，較滯陣正面之攻擊時，須有更長時間之準備與整理。

第一，須先努力偵察陣地側面或間隔之無永久築城及由游動部隊守禦之各部分，並藉奇襲及對於築城編成之側面或背後之威脅以行攻擊。對於築城編成之攻擊，與在平地時同，可利用接近之道路或死角。

### 第三章 防禦戰

#### 第一節 總則

第一百一十一 山地間之防禦，不論其形式如何，亦不論何級之指揮官，均可獲得下列各種利益。

傾斜之困難，與地面之凹凸不齊，能阻害攻者之前進。

有不能通過或道路困難之地帶，

地面之凹凸不齊，形成自然之掩護與掩蔽，

戰車之行動及毒氣之使用，須受地面之限制，

上述各種利益，因彈幕射擊（參照第二一五至二二〇條）與砲兵及航空隊在交通上之遠距離射擊，而益見增大。一小部分選擇正確之妨害，常能在正面之重要部分中長時間阻止敵之運動。

第一百十二 但防禦者預備隊之參加遲緩，及某一局限地域與另一地域間火力機動之不能頻繁交換實施，使秘密將有力手段集中於障地某一部分前之攻者，得藉奇襲而獲得壓倒的成功（參加第七九條）。

此時有準備，得地利，爲對攻者側面進襲之反擊機動，卽爲阻止其戰果最有力之方法。障地之締結，務須力求使於此項之機動。

## 第二節 禦死的防決

### 第一款 障地

#### 第一百十三

就全體言之，抵抗障地之

須適於阻止敵所侵入之路線，

須掩護防者之交通，尤其是鐵路或道路之核心，及便於

預備隊機動之與間線平行之道路，

須將側面依托於難以侵入之地界，如冰凍之大連山地。

須沿多岩性之大山脊，以獲得包括若干適於以小數兵員據守之部分。

最後因其位置與侵入路線，及適於攻者之努力軸心之關係，須包含連山或羣山，以構成便於反擊或有時反攻作戰兵種之處所（參照第一五二條）。

第一百十四 各級指揮官，確定陣地經始之各種程度。

上級指揮官，斟酌上述各項，作概括的決定。

須顧及：

後方陣地之目的：一方面，在主要侵入路線上，阻止突破

第一陣地之敵；他方面，在掩護並便利反攻機動。

斜交陣地，須注意在防阻交通網之受威脅，而特別危險之

側面擴張。

第一百十五 大部隊或戰術部隊之指揮官，在其作戰地帶內，確定陣地之經始與縱深。

此種經始，務須選擇地面最顯著之起伏，如懸崖、絕壁、及多岩石之地綫，以便包含最多不受攻擊之部分。

縱深，則依地面之特徵決定之：

如地形比較不顯著時，則抵抗線照通常之條件擇定，以依托障礙物為宜。

如主要抵抗綫沿險峻之山頂非於相當距離之內有另一山脊可形成一拒阻綫時，則陣地之縱深頗見薄弱。

第一百十六 詳言之，則陣地之經始，須合於下列三主要點：

防守一山頂，以對抗由山谷中前進之敵；

### 山山谷隙壁

山頂或山山谷間高地之橫斷障壁。

防守一山頂以對抗由山谷前進之敵。

山頂常常顯露，且形成多少狹窄之拒阻線。

在山頂之前方，敵之觀測，常不能對面向敵軍之下降緩斜坡行之。

在山頂之後方，反對斜面，普通祇能形成不十分完善之射擊場所。

上述各種不利，可藉採用由反對斜坡至斜坡之交互橫道經始，或甚且占領山頂地帶，並利用向前伸出之支脈，形成若干

有利於側防之前進地，以遷避之。

山谷障壁

此種障壁，最好須在便於防禦之狹隘處，或岩石嶙峋之谷峽中構築之。在地形適合時，則以將兩翼向敵伸出，以獲得側防及火力之交叉爲宜。各翼須依托於不能通過之地帶或無此種地帶時堅固之支點。

一山頂或一山谷間高地之橫斷障壁

此種障壁，與山谷障壁同，以構築於狹隘處爲宜。否則應使障地之中央突出。因此，障地之中央，必須組織堅固，且以強大之火力掩護之。

前哨

第一百十七

普通抵禦陣地，由適應情況而監視或截斷敵軍所能利用各道路之暗網掩護之。

第二款 防禦編成

配備

第一百十八 防禦兵力之一般分配，依須行拒止主要方向之重要性，及估計各局限地域之防禦所必要之充分手段，而決定之。

第一百十九 防禦之一般配備，主要包含：

第一梯隊，爲若干併置之大部隊或戰術部隊。各部隊須適應於每一局限地域，並備有適當之各種手段。

第二梯隊爲預備隊。

上級指揮官，決定各大部隊或戰術部隊必須構成其前哨網之條件。如情況必要時，上級指揮官得命令調派各種支隊（騎兵、機械化部隊或摩托化部隊輕裝山地步兵），以担任在遙遠地區偵察敵軍，並阻滯之，且掩護實施破壞之任務（參照大部隊戰術運用教令第二五三條）。

各部隊之作戰地帶，主要以山頂爲界限，藉保持其通過點，以行掩護。但如其範圍內有若干可通過之山頂，並適于敵主戰部隊之通行者，則以將其全部包括於同一部隊之作戰地帶爲宜。

砲兵，照攻擊戰中所述之類似條件（第九十一條）配設之。

上級指揮官，在大部隊或戰術部隊作戰地帶之背後，編成對

裝甲兵器防禦。而障壁及適當之火力手段，須縱深配置於交通路上。在切斷面或山頂上之必要通路，最須緊急防禦。

預備部隊之目的，依情況而決定：

或為增援第一梯隊之部隊，

或為阻止敵在防禦地域所得戰果之深入擴張，

或為協助反擊或反攻之作戰。

此種配置極縱深之預備隊，須配置於橫斷交通路及侵入路之附近，並須備有迅速之運輸手段。

特別指定負有機動任務之預備隊，須由最熟練於山地之部隊編成之。

第一百二十 在各大部隊或軍師部隊之內部中，抵抗障地部隊之

配備，須取力點之形式（抵抗中心及支撐點），藉其火力，以確保抵抗陣地有被侵入可能部分之防禦，設在其所侵入各道路中戰鬥。

一方面在退而抗擊有力火力不能發揮之正面之若干部分中，若干部隊須預先配備於近傍，在第一線部隊之後方，以便藉火力及運動，在軍將接近陣地而未能布置其火力之前反擊之。

預備部隊，以若干隊配置於地面高處，以減少參加作戰之時間。以若干隊配置於背部，於道路起源之高地，以便調赴陣地之各點上增援。

砲兵，照第九十三條所定者配置之。

依賴斜射或側射，常極有利，尤其為阻止射擊，及為此目的砲兵部隊之展開。

但在可能時，隣接局限地境砲火對某地境之增設，必須嚴密準備之。在僅有一局限地境受敵之攻擊時，此種砲火之增設，最能予以砲火之效力。

### 火力

第一百二十一 步兵火力——步兵，以其重自動火器參預遠戰，其妨害射擊及擾亂射擊，在晝間最能妨害敵之接近。

抵抗陣地可能侵入各部分之防禦，與在平地時同，由占領抵抗中心及支撐點之部隊，以火力障壁保護之。

火力計劃，因地面不平，其所發生之死角之關係，常難正確。

實施。平射兵器及曲射兵器之側射與斜射之配合，能使兵器之性能正確適合於各種地形。個人兵器，設在平地時更能正確射擊，尤以在高低相差極甚之地域，及困難進路中實施攻擊時爲然（參照第一〇九及一一七條）。

第一百二十二 對裝甲兵器防禦，由各戰術部隊之指揮官在其負責地帶內編成之。此種防禦，構成一特別火力計畫。

一方面敵戰車之偶然活動，須受地形之限制。對戰車兵器，須在其所定之前進通路中，作縱深配置。障礙物，可利用樹木及石塊，以構成之。

第一百二十三 砲兵火力之一般構成，與普通配有大致相同。其特徵如次：

妨害射擊，與障壁緊密配合，照第九十六條所述各項規定之。而妨害之影響，適於使戰鬥展開之實地，在地域宜而砲兵火器薄射時，能於敵攻擊開始之前，獲得反砲擊之先制。攻擊準備摧破射擊，依戰術部隊指揮官之獨斷行之，不論砲隊之數目，普通僅足以射擊寬廣有限之地面。而此項射擊之技術的準備，因地形之關係極為複雜，然因對地形起伏，如研究，即能決定應於敵之攻擊部署之地帶。此項射擊，可獲得極大之效果。

阻止射擊與在平地時同，在地形可能之範圍內，於不適於發揮步兵火力陣地若干部分之前，或於必須有此種火力增援之陣地若干部分之前行之。

一方面，與攻擊時間，在與步兵共同規定之火力一般計畫中，負有極大任務。因砲兵軍官之獨斷，對敵軍現示有由該處前進之虞之地點，開始射擊。此種射擊之效果，因在凸凹不齊之凸凹前進之遲緩而益彰。

因空氣之條件變化多端，故必須擴大在第一線步兵部隊附近射擊之安全周緣，尤以在夜間時爲然（縱射擊斜坡上之射擊等特別情形外）。

第一百二十四 築城——在山地中，因地面之凸凹不齊，可獲得若干臨時障地或簡單築城障地之優良部分。但在長期間之防禦中，則與在普通地面時同樣須有完備之構築。

此種構築，須有相當之手段與時日。凡須及時着手構築。築

一步之努力，在改善及構築侵入或橫斷之交通障礙壁之類。  
(參照大部隊戰術運用教令附錄第( )章)在主交通路之  
點中實施之破壞與閉塞，最適於長期阻止各兵種之前進，但  
除無車輛之支隊在外。

### 第三款 防禦指導

第一百二十五 指揮官與在平地時同樣第一須努力盡其火器之效  
力與距離，滯阻敵之接近，接觸及攻擊兵器之實施。  
此種成果，主要由砲兵及航空隊火制敵之成就中求得之。  
其結果，能便交通網麻木，妨害敵之攻擊計畫，甚至可阻其  
其曾經開始之追擊。

第一百二十六 於攻擊迫近時，即行斷絕開始之際，各被攻擊之編

限地域，卽就地形之條件，實施砲兵之攻擊準備摧破射擊及阻止射擊，與步兵各種火器之射擊。

砲兵火力機動，因地形之凸凹不齊而受限制，但在包括於他地域內之一局限地區，則爲例外。惟在可以機動時，因其實施之迅速，卽可獲利益，且被攻擊地域中之砲兵數量愈少，則其所得之利益愈大。

航空隊之行動，載第一百三十七條以下各條中。

第一百二十七 在戰術部隊中，直接反擊（如前所述），乃在困難地面或地面之凸凹不能編成有力火力地域之陣地各部防禦之正常方法。在依此條件實施，或如在平地時，爲清掃或奪取支撐點之反擊中，其成功不在兵員之多寡。而在參戰之迅速

與士氣之旺盛。在由下降斜坡前進時，須以迅速展開爲要。如此斜坡面對敵軍，則須即時敢行之。如於反對斜面或山頂之直接鄰近處行之，則在急發射擊之後，即繼之以衝鋒，於處於困難情況下中之敵軍配置未就緒以前奇襲之。

第一百二十八 如敵軍固定於抵抗陣地中時，則指揮官須努力履行控制守方在該處構築堅固連續正面而落後之各地域。爲達此目的，須借助於預備隊。

在隣近局限地域中，占領可通達山頂之一切通路，乃直接之增援，亦所以切斷敵之側面展開。

同時須使敵砲兵及攻擊部隊，補充困難。而交通遮斷射擊，即須發揮其最大威力，以達到此目的。

至情況好轉時，指揮官即組織反擊或反攻之作戰。當反攻或反攻能由側面指向敵之側面或背面時，即可獲得最大之效果。此項作戰，與攻勢作戰同。其攻擊準備，普通須有延長之時間。

### 第三節 退却作戰

第一百二十九 在山地中主要兵員之退却作戰，因追擊所能利用之侵入可能性而極感困難。尤其當敵能由側面適路迅速向隣接地域前進時，則更有被包圍之危險。器材及給養品之退却，更使使交通發生極困難之問題。

在此期間中，接觸部隊必須延長其抵抗，俾所以適應此困難。

之苦心。而指揮官即須預規定其作戰之協調。

### 第一

百三十 退却作戰，在占得連續陣地，或於縱深設置並且及

地面全被摧廢之陣地，始行停止。

指揮官爲此目的而作成之計畫，須與山砲兵及航空隊之主要任務所構成之妨害計畫相配合。

### 第二

百三十一 小隊之戰鬥中止與退却，既不能在夜間實行時

，可因地形之起伏，而使之容易。

占領高地並對在谷底前通中之敵作側面射擊之部隊，能阻滯敵之前進。配置於山谷中，尤其狹隘中之抵抗，因其側面既有側面高地之掩蔽，或此高地不能通過，故其防禦可延長之。

退却軸心，宜謹慎確定之。連續陣地，由配置之各梯隊適時偵察及占領之。

#### 第四節 退却

第一百三十二 在不能不退却時，最大之危險，却為敵人之占領會合點或與戰線平行之道路，以切斷正面一部分之所有交通，

因此指揮官之第一要務，即為於有危險性之各軸心，編成配置部隊，後衛或側衛，依托障礙物網（破壞或堵塞），以掩護最易受敵威脅之會合點及與戰線平行之道路。

此種支隊之活動，在努力利用由山地地形所提供之天然強固

陣地。但切勿忘記此項陣地之構築，普通須有充分之長時日。  
第一百三十三 在各局限地域中作戰部隊之退却，於可能範圍內，須由指揮官整頓之。

位置於高處之部隊，須依必要，作長時間之支持，以防威脅在谷底退却之各部隊企圖包圍。

航空隊滯阻敵隊之前進，尤其在隘路及切口之通過點中。在情況危急時，所有可能使用之航空隊，即須履行此種任務。

## 第五節 防禦戰之特別時機

### 第一款 築城正面之防禦

第一百二十四 山地中築城正面之構築，種類不一，必須適合於各種地形之特性，使此種正面易於防禦。

在有被侵入可能之地帶中，築城之目的，與在普通地域時同，在以工事及互相支援之間隔部隊，構成連續火力障礙。在被侵入性較少之地帶中之工事，橫在阻止主要之前進路。其重要性，依其所瞰制，交通之重要性及其附近地區之侵入可能性之程度而變化。

防禦，因以工事為支撐點之游擊部隊之活動，而完成之。在大山谷中，沿主要侵入交通路築堅固之築城障壁。普通由疊層工事編成之。最低處，在維持谷底並伸入主要道路。在斜坡上，則交叉其砲兵火力及步兵火力而常負有對反對斜

面作戰之任務。在更高處，如障壁非依托於懸崖絕壁不能通過時，則掩護側面，直至山頂。

若干在高位置上之工事，一般即為砲兵之工事，由步兵之接近防禦掩護之，此項工事，使砲兵能作低仰之遠距離射擊，適於對交通路上之作戰。

**第一百三十五** 前哨工事之基本任務，為在抵抗障地相當距離之處，儘其可能，作長時間妨礙敵器材及給養運輸所必經交通路之使用。一方面掩護破壞之實施。

**第一百三十六** 築城正面，須設置一緊密之邊層觀察所網，不隨監視敵之交通路。

**第一百三十七** 普通築城正面之防禦，與大部陸戰隊運用教令第

二七七條至第二九〇條及本章第三節之要領行之。

但山地中之間隔，因其幅員廣袤，占領必須多數兵員，且攻者易於奇襲，須特別注意之。

其防禦，由工事所構成之火力及間隔部隊確保之此項部隊，概由小部隊或野戰大部隊增加。其作戰，照防禦諸原則行之，並須抱有必死無退之決心。

雖有上述各種必不可缺之戒備，而間隔之突破，乃屬可能。但各工事既能藉其火力以控制敵之基本交通路，其局部戰果之縱深擴張，殊不足畏。

故工事之抵抗，雖用盡所有手段而遭包圍之際，仍為築城陣地防禦之基本要件也。

第二款 滯障正面 (Front Backline) 之防禦

第一百三十八 正面安定之後，其防禦，即在努力增加其所有手段之效力。與可使用之新手段。

作業之主要目的，在：

改良原有之交通路，與開闢新路線，尤其砲兵之展開與增加之道路，並架設架空運輸車，及發展通信設備。利用地形之天然起伏，在岩下構築掩蔽部及側防機關，以增加部隊及防禦兵器之掩護。構築掩蔽營舍，以改良軍隊之安全條件。尤以在缺少天然遮蔽物之高山地帶時為然。

藉較接近正面之設備，使勤務機關之補充容易。

依上述各種之作業，卽其逐漸減少山地之凹凸不齊所及於人負與兵器運用之牽制。

戰鬥，照野戰陣地戰所適用之原則行之。但須斟酌使適合於機構之完成程度。

### 第三款 廣大正面之防禦

第一百三十九 軍隊人員之防禦作戰，必須在廣大正面上施行之時，卽須努力熟識陣地內不能侵入，或極難通過之各部分，並將側面依托於絕對障礙，使若干輕裝之支隊，盡量向包圍軸推進。

山岳地形，常能使防禦依機動而獲得極少有利之機會。

## 第四章 會戰中之空軍與對空防禦

第一百四十 山地中空軍與對空防禦參加會戰之一般目的，與在普通地面時同，指揮官對於所指派之任務，載大部隊戰術運用教令第五篇第四章中。

第一百四十一 但因地形性質之關係，造成若干使用之特例，載本附錄第三三條至四三條、第四八條、第五二條及第五八條中。

第一百四十二 空軍部隊與各種大部隊之協同，不僅須視後者之任務而定，且須視其作戰地帶之地形規定之。

如此等大部隊之要求關係於決戰者極大時，則以配屬包含有

各種飛機隊及氣球隊之空軍部隊於該大部隊爲有利，因此，即可在其作戰地區內，即時實行各種形式之空中戰鬥。

第一百四十三 空軍預備隊，爲上級指揮官參加會戰各種最有力手段中之一。但欲求其主要兵力能迅速在作戰地帶任何一部分集中，則必須爲充分數量之軍械整頓及已有裝備之地面

(參照第三四條)。

# 第六篇 會戰中之大部隊

## 第一章 會戰中之大部隊

### 第一節 軍

#### 第一款 總則

第一百四十四 山岳地區中軍之作戰地帶，常極廣袤，並構成一實際之戰場。

因上述之理由及其土地之局限區分，故軍司令官不能直接並隨時干涉比較孤立而常有時間上梯次區分之戰鬥之戰術指導

其任務，亦予各種作戰以一共通之運動，使其在應行達到之目的下連繫一致，並依其發展而整頓配置之，因此，不論其方向，或因地形之關係，必須一時分散，但其總體，則依其部隊長所負之任務，而構成軍之攻勢或守勢之機動。

第一百四十五 作戰計劃，須斟酌此等理由作成之。在研究軍之地帶之地理特性，及此特性所及於我軍及敵軍運動難易之影響後，軍指揮官即須見及各種戰鬥及局部機動，而於其中區分其作戰或為攻擊，或為防禦。

普通須予轄下大部隊指揮官以獨斷，並預先說明軍之企圖。軍指揮官須採取各種處理，並給以必要之訓令，使其作戰勿離開其所應維持之範圍。

第二款 攻擊

第一百四十六 軍之攻勢作戰，就其最終目的言之，原則上，須擴及山岳地帶之線端。

軍之指揮官根據所蒐集之情報，第一須就作戰之理想及地形之二重觀點上，決定最有利於軍努力之地區。

在此地區之內，大部隊及戰鬥部隊之最初方向，須受起伏特殊線狀之限制。在大局限地區中，主要努力所在之處，即為最適於展開各種有力手段之地。而可能通過之側面方向，即所以表示與該主要軸心實行之戰鬥相配合之局部機動，即為全體兵力向前推進基礎之意義。

第一百四十七 最初部署，照上述各點，及第八十三條所載規定

行之，但須顧慮重大改正時之困難，尤須顧及由最初方向彎曲所引起之不可能性。

第一百四十八 遠距離搜索，依照第五二及第五四條之規定行之。軍騎兵之使用，地形通過可能性之不同，或作集團使用，或則分屬於各部隊中。此等騎兵部隊對軍所負之任務，以明確規定之爲宜。並須確定其從屬關係及與在同一地帶作戰之大部隊指揮官之連絡。

第一百四十九 接敵及接觸，照第八十四至八十九條所載規定行之。遠距離警戒部隊及第一梯次大部隊或戰術部隊之行動，由軍命令定之。

從新調動大部隊上戰線，極爲困難。故毋甯就必要之程度，

增加原在戰線上之部隊。其所能使用之手段之重要性，依作戰地方之性質、在其軸心中所作之努力，及應行企圖之機動等估定之。

因上述之理由，更加以作戰地帶之局限區分，使軍指揮官須將其統轄下總預備隊之若干主要部隊，尤其砲兵部隊，分屬於大部隊中。

但如地形不妨害其火力機動時，則軍指揮官可保留若干裝備有長射器火器之部隊，充當軍砲兵。

在軍預備隊中，軍指揮官所特別指定擔負其所企圖之機動者，須盡可能，編成山岳大部隊。其迅速之運輸，應預爲準備之。

第一百五十一 在戰鬥進行中，軍指揮官須親自指揮其航空隊、軍砲兵，及使用之預備隊，以參加作戰。於一經在會戰場中其一大局限地域中獲得戰果之後，尤須藉整頓其所預期之機動，作指導之雜動。

而各戰術部隊或大部隊此種整頓之活動，在山岳地帶之出口中，實為絕對必要。

### 第三款 防禦

第一百五十一 軍防禦作戰，須計畫及準備，使陣地防禦能與反攻戰鬥相配合（參照第一一三條）。

此種戰鬥之範圍極廣，或則與正面抵抗相連絡，僅在粉碎敵之攻擊，或則極力登高而更深入，在威脅敵之交通，以擊破

其正面之一重要部分。因此，此種戰鬥，即可爲軍攻勢移轉之準備。軍指揮官之防禦計畫，即須預先見及此項戰鬥之施行。

第一百五十二 軍抵抗陣地，須盡可能包括多數之連隊，以形成稜堡。其占領，即有利於反攻戰鬥。

此等稜堡之保守，極爲重要，必須盡所有處置，以極力堅強其防禦。

一方面，軍指揮官必須預行計畫連續陣地及斜交陣地。

第一百五十三 抵抗陣地中兵力之配備（參照第一一九條）。

在求各大局限地域內指揮之統一。一方面在求各天然區分之局限地域，統一於唯一指揮之下。

普通因正面之廣大，而火力之機動，常不能亘及於多數之局限地域中，故須以軍所能使用之長射程砲兵，分屬於各下級大部隊中。但軍指揮官須確定對於此項砲兵所期望遠戰之基本任務。

軍指揮官在位置於二軍團之接合處，並在該地帶內火力之機動能互相爲用之地區中，控置所能使用之軍砲兵一隊。

預備隊之任務，在增援各區及受攻擊局限地域之防禦，或作反攻機動。預備隊，務須由山岳部隊編成之，且須預先準備其藉機力車輛之迅速運輸，並須分置於交通核心之附近（參照第一一九條）。

第一百五十四 防禦，照第五篇所述，於各大局限地域中編成及

指揮之。

火力機動之困難，使軍指揮官對於此點之參加可能性，大受限制；其意志，主要在考慮其預備隊之使用及其所命令之反攻作戰。

第一百五十五 在突破抵抗障地時，軍指揮官卽利用能使敵在已受我壓迫之地區，或局限地域中前進之機會，準備反擊，而由側面奪取之，或威脅其交通、爲達此目的，以加強反擊得在該處開始之各局限地域防禦之努力。並在其戰鬥能於有利條件中發展時進出爲有利。

第一百五十六 在退却戰鬥或退却時，砲兵指揮官照第一二九及第一三二條之規定行之。

## 第二節 軍團

第一百五十七 在若干例外之時期中，軍團之作戰地帶，僅為一局限地域：例如一極廣大之山谷，軍團指揮官之作戰，參照本附錄第一及第五篇所載各項，照大部隊戰術運用教令第七篇之規定行之。

普通此項作戰地帶，由若干之局限地域之總體構成之。軍團指揮官之作戰，則照軍指揮官之訓令，並依照第五篇之規定行之。

第一百五十八 在攻擊中，軍團指揮官將其指揮下之各部，分配於其作戰地帶之各局限地域中（參照第八三條）。因此：

或由一師中抽調若干之必要手段，以編成一包含各兵種之戰術部隊（參照第一三條）。或以一或數個之戰術部隊增援一師，免致破壞大部隊之正規連繫。

依地形及交通方面之關係，若干戰術部隊，即直接脫離軍團指揮官，而自成與師同一名義之部隊，或則隸屬於師之下。軍團指揮官，常於其兵力集團中，抽出一部分以編成正規部隊之一主要部分，——尤其是砲兵。在此主要部隊中，軍團指揮官控置地形所能容許其在若干局限地域內、作適宜聯合作戰。盡可能大之一部分於其掌握內。並得留存若干部隊，依情報或情況之發展，以增援某某兵團。

在接敵及接觸中，軍團指揮官將各師及各戰術部隊之作戰，

控制於其命令之下。軍團指揮官，須規定可戰鬥開始之作戰。

在攻擊時。軍團指揮官依照軍之中間目標及其所企圖之作戰，決定中間目標。軍團指揮官預先計畫其作戰地帶中各局限地城所實施之側面作戰，並下必要之命令，且嚴密規定其實施之條件。

軍團指揮官依照戰鬥之發展，陸續移動其預備隊，以作在一局限地城中所得戰果之正面或側面之擴張。

軍團指揮官須隨時注意在其作戰地帶之邊緣及內部，掩護大部隊及戰術部隊之側翼。並須不斷注意側面之連絡。

第一百五十九 在防禦時，軍團指揮官須確定抵抗陣地之經始，

分配其兵力，依照地形之局限區分，組成指揮系統。

軍團指揮官對其屬下部隊所應採取之處置，下各種必要之訓令，尤以關於先遣支隊及前哨之作戰者爲然。並須注意側面之掩護。

軍團指揮官根據情報及情況之發展，於必要時，增援其屬下之部隊，尤以對砲兵爲然。如地面許可能作鄰接部隊之臨時支援時，軍團指揮官卽須規定其實施之條件。軍團指揮官，須預先見及陣地經始所能許可對敵攻擊側面之逆變，並須在其實施時，留心規定其與受攻擊地域之火力戰相配合之發展。

## 第三節 師及戰術部隊

第一百六十 在單獨一局限地域中作戰之師，（受增援或不受增援），依據本附錄第五篇各原則行動。

第一百六十一 戰術部隊，在較小範圍之局限地域中，依上述同樣之規定作戰。

如師之兵力分屬於多數之戰術部隊時，則師指揮官於軍團指揮官所發之訓令範圍及其所授與之職權內，採取與軍團指揮官相同之行動。

## 第七篇 冬季作戰

### 第一章 冬季作戰

#### 第一節 總則

第一百六十二 嚴寒與多雪，爲冬季山地間主要特徵。

晝間，因日光照射，而氣候較溫和，入夜則始終極爲嚴寒，除在房屋或閉塞掩蔽部外，人馬之夜間宿營，幾不可能。

若干地點及若干高度之積雪，可達數公尺。降雪期，常

在十月末，而融化期，則隨年份與地區而異。

第一百六十三 人員、軍用獸類及車輛之往來，均須受雪之障礙。於其未堆積時亦然。單獨人員在深雪中之行軍，極爲艱苦，卽有雪鞋時，亦祇能緩慢前進。

但如第一線部隊配備有雪鞋，而又特別注意頻繁交代時，則縱隊可因先頭部隊所開拓之跡線，可達到幾與普通步度相同之前進。

積雪達五十公分，則獸類卽不能前進。但在人數衆多之徒步縱隊行進後所形成之跡線上，則因積雪之減少，卽可容驪馬車輛之通過。

騎兵，祇能在已經清掃之路上或積雪極微之地點移動。故於

一長期間，常不能活動。馬力砲兵之移動，實不可能。即輕砲兵亦然。輕機力砲兵，則除積雪極深時外，仍保有某限度之移動性。

反之，積雪能阻礙機力車輛之動，即裝有鎖鏈者亦然。惟若干有無限軌道之車輛，則屬例外。

祇有裝備有雪橇之部隊及單獨人員，能作迅速之移動。

飛機隊，除非在特別之裝置，則積雪達相當深度時，所有飛機，即不能在積雪之地面升降。

多數極可拖送之斜坡，在冬季時，亦因冰結之掩覆及有雪崩之虞，成困難且危險之通路。

當山嵐暴烈時，所有交通及運動，俱不可能。

但若干主要之改良，可使其適合於交通之條件。如能有多數之作業人員，與適宜之機械工具，則主要道路之濬掃，並不十分困難。但須每日作業。

第一百六十條 必須有特別裝置，以確保其安定外，在雪中之射擊，與自動火器之使用，無須多大之修正。

寒冷極甚時，須相當注意，以確保其機械之性能。

堡壘之胸牆如有充分之厚度，則在雪中，能對子彈及破片，作極良之保護。

砲兵之着發彈，極能深入雪中，其炸極難目睹，其破片亦大多不能分辨。故在修正及對人員射擊時，以多用空炸彈或瞬發信管之火器為宜。

四面之理由，步兵曲射火器子彈之效力，即大形減少。

第一百六十五 積雪山地中，大規模之主動作戰，幾不可能。蓋

因其補充與縮營，甚為困難。

但在下列條件及一定目的之下，在冬季之山岳地中，可作某範圍內之戰鬥：與在高度較小而積雪不多之地區中，施行之主作戰相連絡時；

如積雪地帶縱深不大時，藉以攻佔進出路。

或依不深入之攻擊，以改善不利之局勢情況，或藉以實行小奇襲。

此種作戰之成功，大部分全賴於準備之完備。

兵員之保潔及特別裝備，部署之編成及區分，給養、兵站之

設置、準備彈藥之置場及運輸等，概須綿密注意之。

第一百六十六 反之，當必要之整理，已能確保軍隊之宿營、器材、糧秣及準備彈藥之補給時（道路之除雪，架空運輸車），則不論高度如何，凡有組織之堅固正面，均得以固守之。

第一百六十七 部隊（即主要部隊亦然），藉其搭載飛機之補充，須預先計及之。

## 第二節 攻擊

第一百六十八 攻擊戰中之目標，必須包括舍營地帶在內。

接觸，由前哨先頭前進之雪橇搜索隊行之。

其次，戰鬥即依第五篇所載一般規定行之。

雪機兵之迅速，使得利用無蓋處或防衛不周之道路，以實行側面包圍運動。但常須顧慮此種支隊在某距離外補充之困難與其準備彈藥之不能充分。

第一百六十九 如積雪不深時，則機兵之展開，雖因有雪而感困難與緩慢，但經若干繁重之除雪作業後，即可實施之。惟能利用之陣地，即不可多得。砲兵之移動，既困難而及緩慢。如非山砲隊數量極少，則普通在戰鬥正進行中時，不能變更其陣地。如積雪極深。可藉雪機以搬運火砲。

有線通信之設置，繁雜而遲緩。因此，射擊位置之選定，務以盡量靠進觀測所為宜。

第一百七十 因電話網之設置與維持，較為困難，故在冬季，須

盡量使用無線電通信及光學通信。信鴿之勤務，爲用頗大。但遇大雪時，則其活動絕無效果。

## 第二節 防禦

第一百七十一 防禦戰中，以宿營地帶之防守，爲第一要務。

陣地之防禦，因地面能通過部分之減少，攻者之前進，因受雪之影響而遲緩，可視性之增大，及敵砲兵比例之弱小等，而較爲容易。

陣地之防禦，照第五篇第二章所載者行之。

因寒冰而生麻木，敵之急襲戰鬥堪虞，故擔任警戒勤務之部隊，必須時常交代此種勤務。

主要依推進於進出路、可能通過之道路、及遙觀測所之哨所、與遙遠前途之雪機偵察部隊，與斥候之活動而確保之。

前哨勤務之固定部隊，必須設有最少能禦風之輕掩蔽部。

第一百七十二 不論期間之長短，在滯陣之期間中所施行之設備，尤其關於軍隊之宿營、道路之清除、砲隊之急道道路及位置、架空運輸車之構築者，者須力求利用其他季節間所存在之設備，使合於冬季防禦之條件。

## 第八篇 各種勤務之機能

### 第一章 各種勤務之機能

#### 第一節 總則

第一百七十三 分散於各局限地域勤務之大部隊或戰術部隊中指揮之勞權，及軍隊之配備，必須力求其適合於其編成及其手段。

但此種分權，祇限於為確保勤務之正規機能要求之滿足，及實現指揮官企圖之必要範圍內。

第一百七十四 作戰之迅速，與適於各種勤務設備之運動軸心及位置之僅少，使後方設施（即在運動戰時亦然），較在普通地面時，更形安定。

因交通路之稀少與效力之薄弱，其運輸中所發生之遲緩及中斷，地面或敵方之情形，無論何種情況或各季節中，均必設備有糧食，彈藥及各種性質器材之倉庫。

第一百七十五 此等倉庫之位置，依交通網之情形而定。在因地形之關係必須卸下積載之地點——即始終利用以由後方輸前方之鐵路，大路及驢馬路等之終點，設一補給品之輕便置場，實屬必要。

交通路之此等天然之級梯，亦即各倉庫之位置，一方即適

合於攻擊戰或防禦戰中補充之需要。

漸次接近前方，則集積場亦必同樣依次逐漸縮小範圍。因此，軍總預備倉庫，即形成爲優良之基地。其形式，與規定在國外作戰場爲補充游動部隊而使用者極相類似。反之，前方小部隊之倉庫，則具有在平原時使用於防禦者之外形。

此等集積場及倉庫，均有適於情況之設備。但無論何時，須確保進出路及通信之容易，與人員及補給品之地上及空中警戒。

## 第二節 砲兵勤務

第一款 彈藥補充（參照一九三七年四月二一日

軍彈藥補充教範

第一百七十六 因上述各種理由所發生之困難，故較在其他區域時，更須厲行彈藥之節約。

補充之編成，極少依據正規之大部隊，而依照因地形之局限區分所構成之兵員不定之部隊定之。在已編成若干之戰術部隊時，則宜將賦與大部隊砲兵指揮官之職權，交付於戰術部隊之砲兵指揮官。

第一百七十七 爲補給車站、軍彈藥置場、軍交付所，照下述條件分配之。各大部隊或兵團，務各備有一彈藥補給車站。於沿大路或與戰線平行之道路中，配備一或數個彈藥置場。

此種置場，務須位置於前方，以避免轉載及路上之雜沓。此

續轉戰與雜沓之結果，足以使運輸機關減低其供給前線部隊要求之效力。此種情形，常須照限制有利位置地面之廣狹比例，而分散其地點。此種分散之地點，即在減少長射程砲兵射擊及空中攻擊之損害。

第一百七十八 爲將軍彈藥庫與戰場之彈藥運往戰鬥或戰鬥中部隊之置場，常由負責維持互相連絡之陣地中各部隊之補給部隊行之，並以適當之運輸手段用於同一路上爲宜。因此，在必要時，即可組成若干之轉戰地點（或中間置場），而依照地之形狀，陸續使用每一種類之運輸手段。

爲避免因交通路之一時的紛雜，或中斷所引起材料到着中不時發生之遺止急進計，中間置場常爲必要。而尤須指定堅

置於路上運輸應由馱獸搬運之地點。

第一百七十九 各大部隊或戰術部隊之補給計劃，須依照陣地進出路所限定之道途編製成之。

適於各置場或交付所之運輸，及交付計畫，依照應行運輸彈藥之數量，指定下列各點：

使用於各路區中運輸手段之種類及數目，

各種運輸手段之宿營地點，

交付時間表，

各路區中晝間往來之數目。

第二款 汽油補充

第一百八十 汽油補充之辦法及其規定，將與彈藥補充同。

補助置場，須於汽油車站之附近，或與戰線平行之大路或山谷之會合點中設置之。

裝聽汽油補給置場，可向前推進，而設置於山谷中或局限地域中。

### 第三款 器材之補充及修理

第一百八十一 須有各種重要工業設備之修理廠，普通須遠離在高山谷中作戰之部隊。但即在次要之山谷中，亦有通鐵路之工業設備，而可推進其輕裝縱隊至戰鬥正面之極近地點。軍團或師之修理班，有時可召集之，以組成若干之前進修理隊。當大部隊在山谷中或局限地域中集結，而該處又有必要之場所及設備時，則此種修理隊，可跟隨於其軍團或師之後，

推進至該山谷或局限地域中。普通則大多停留於山谷之會合點，同分屬於其所勤務之各部隊中。

### 第三節 工兵勤務

第一百八十二 工兵之勤務，照大部隊戰術運用教令第十二篇之原則行之。

工兵勤務，與其他勤務同，得有分散其一部分極重要或不重要之必要。靠近大部隊戰術部隊之器材前，應有良好之組織，當須指定之。尤以其所得使用之交通路，不致因迅速之運輸，或由於運輸之調整而為然。

第一百八十三 山嶺之路之勤務，因努力於維持狹窄而常有中斷之

虞之交通網，與其效力改良之主要關係，尤爲重要。故

與器材，均須有極嚴密之組織。

指揮官得將若干種之作業，委之於下級大部隊，而給予必要之。

在冬季時，此項勤務，須確保積雪道路之清暢及保護道路，使勿爲雪崩所毀壞。此種勤務隊，應必要之機械工具（除雪機）。

第一百八十四 架空運輸部，負有設置或組成及擴充架空運輸線（架空運輸車）之責。

此種部隊，得使用各種之預備材。

#### 第四節 通信勤務

第一百八十五 通信材料廠，爲大部隊及戰術部隊之利益計，須設置若干器材之前進置場。尤應設置於通達各局限地域之交通核心中。

#### 第五節 軍需勤務

第一百八十六 補充之實施，須受下述各點之影響：

就地之來源常極稀少，

軍隊之需要，因氣候之嚴烈而增加，必須有多量之供給。

嚴寒季節中，設營器材及燃料之補充，極爲重要。

第一百八十七 適於軍需勤務之編成，大多依據實行機關

區，亦有例外依照方向之區分者。如情況許可時，則軍隊配備主要交通路之附近，其補充，通常照普通條件行之。日用行李，由補給車站或交付所補充之。但爲更適宜利用牲畜之現地來源計，以在各師或戰術部隊中，設置一屠宰場爲宜。以後戰線發展，惹起補充路線之延長與分支，而又有中斷或遲延之虞時，則須設置若干之前進補給所。其數目，依戰術部隊數而定。其位置，則依山谷之分配情形定之。且須在該處，設置一糧食前進補給所，以便大部隊或戰術部隊之補給，能自行獨立，而得保持其必要之安全。如正當已入固定狀態時，則此等前進補給所，即行擴充使包含一堆棧、一麵包製造所及一屠宰場。因此，大部隊之勤務

。醫者人員及器材工具之增加，且須備有必要之運輸工具。

第一百八十八 攻勢作戰之進展，尤其在山頂之外時，能使戰術部隊於某一期間中，陷於完全孤立，故須派遣一軍需人員於該部隊中，以負指揮此項勤務之責。因此，於軍隊最近處，預先設立一基地，即具有特別之重要性。尤以在祇有騾馬交通路時爲然。此項勤務，均要求飛機隊之協力。

無論何時，此種編成，均須有一極大之伸縮性。

## 第六節 衛生勤務

第一百八十九 前方衛生勤務機關之分配，照軍隊之配置行之。

軍團，得在增援之名義下，增加一或數個衛生部隊，以倍加

其正規之衛生隊。

在完全孤立之局限地域中作戰之各兵團，均須配有一衛生部隊，以補足遂行師衛生隊之職務。

因此，阿爾卑斯山步兵師，即重複配備有山地師衛生隊，及適於彼此獨立服務之二師衛生部隊。此項部隊，可由軍預備隊抽調之。

第九十 負傷人員之收容及輸送至接近衛生車輛，均極遲緩而困難，且須使用特別之器具：如馱轎、馱椅，或特別構造之担架。在冬季時，則使用適當之雪橇。凡軍隊及衛生部隊，均須備有此等器材。隨時指定由後方梯隊（師衛生隊及軍團衛生部隊），抽調若干人員及器具，以增援前方各梯隊。

第一百九十一 在此等條件下施行之輸送，有若干負傷者，須於後送之前，先行治療者。

因此，若干科相關，即須較在平地更向前方推進，在入院機關亦然。

一方面爲入院機關之能力計，必須留心計及交通路之紛雜或中斷。在此時機，藉飛機之後送，即可在某一程序內暫時緩和路上運輸之缺點。

## 第七節 空中勤務

第一百九十二 空中勤務之編制及職責，載空軍操典中。此兵種，在陸軍勤務中之使用條件，由陣中要務令（大部隊戰術運

用致令附錄第一）第六篇第八章規定之。

## 第八節 氣象觀測勤務

第一百九十三 因山地間大氣現象變化之急劇，與每一山谷中局  
部現象之不同，故國立氣象觀測所之情報及預報，不能十分  
適用於山地。

現地 象觀測勤務，即所以填補此項缺點。此種勤務，由預  
報班及設置於各谷地，山頂而面對山頭之測量所組成之。

此等機關，須將大氣狀態中各種確實之變化，通知軍之空軍  
指揮官，並將其觀測所得，及當地居民之意見，報告該指揮  
官。

此項情報，須分別通報大部隊指揮官、空軍指揮官及各飛行場。

## 第九節 築城地區及防禦地區勤務

第一百九十四 築城地區之勤務，須適合於交通構成之基本特徵，與山岳之限制，及各地區之局部特性。

因交通網效力之薄弱，故補給之獨立，較諸後方之輸送更須盡力確保之。因此，設置於築城正面掩蔽下之大倉庫，較在平地時，更形重要。

防禦地區之勤務，照築城地區勤務之原則編成之。築城作業所必要之工具，常極重要，須充分及早預備。

## 第九篇 通信 築城 毒氣

### 第一章 山地通信

第一百九十五 就一般言之，大部隊戰術運用教令附錄第二（通信、連絡教範）中所定規則，即可應用於山地戰中。

但因地面局部區分指揮權之分散，正面之擴張，軍隊之梯次配置及橫廣、縱深，高度之勤務，必須有通信手段之極度擴張，與其編制之分散，及無線電手段範圍之增大。

地面之起伏，道路之遠隔，運輸之困難以及各種之不利條件，使其設備及職務，倍加複雜。

通信，在山谷之周圍，較爲容易，但側面連絡，則常祇能由  
繞方確保之。

第一百九十六 在山地作戰各兵種之軍隊，均設有（不論爲正規  
的或由預備隊中抽調）騾馬運輸手段之指揮官，並存有線電  
、無線電、及光學器材等之特別裝備。

因此種目的，故指揮官須準備若干之有線電信隊、無線電信  
隊，及山地補充信鴿隊，將其全體或一部分，配屬於大隊隊  
或戰術部隊中。

第一百九十七 無線電通信、光學通信、火具通信，及信鴿與設  
置需用之有線電話，均爲可貴之通信手段。

第一百九十八 使用機械手段（腳踏車兵、機器腳踏車兵、汽車

兵)傳達之活動，祇限可通馬車之大道上。緊急勤務，能使獸類極感疲憊。疾走傳達，尤其寒濕傳譯之通信，在下山時頗極迅速，但上山時則甚遲緩。

第一百九十九 固定電話線山野電話線 架設，須用極多特別適於長距離之笨重而不易損壞之材料，若干獸運、雪橇運或手搬之展伸器具，足以抵抗冰雪及暴風雨之堅固性與擇雪崩地帶以外之道路。如先前未有若何設備，則須費相當之時間。

第二百 無線電通信，尤其在運動期間中，必須補足有線通信大部分。

藉相當之注意，無線電通信，即能獲得極良好之結果。土地

之起伏，對長波及中波之傳播極少影響。但對短波，則有時發生障礙。天線須遠離岩壁，而構成一四周不受限制之高聳網面，以增大其輻射。笨重而能力薄弱之極短波機，如通信員在正對面而不受阻障，或中間障礙物遠離各通信員時，則在電話中，能作極遠距離之使用。

第二百零一。空中無線電信，因山岳所形成絕波地帶之存在，而極感困難。波長之變化，使飛機之方向常須變更；且標示板之觀測，亦形困難。

在積雪地面中，標示板須塗以深顏色，以便容易辨識。

在四面皆山之山谷中，通信筒之投下，頗為困難。在某種程度中，可藉由飛機上放出之信鴿，以補救之。

輕裝支隊，可用急造信號板或雪橇依照通信簡表，向飛機遞送信號。

第二百零二 光學通信，因其器材之簡單與輕便，故常用於陽光極點及空氣澄明之地區中。惟須頻繁遞傳之。

第二百零三 當其食欲或霧不阻礙其飛回鴿舍時，則信鴿實爲輕便而確實之傳達。尤最適於小支隊中。對於多數之鴿，宜付以同一之鴿通信。

第二百零四 火具，須受掩蔽死角之阻障，且普通須傳遞多次，始能達到。

## 第二章 陣地編成

###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百零五 山地防禦陣地，照第一一三條所載條件編成之。

野戰築城，乃填補永久工事中之中間編成，即在若干已有永久築城增強之部分亦然。

### 第二節 野戰築城

第二百零六 土地之天然障礙（斷崖絕壁），可減少必要人工障礙之長度。

急峻之斜面，在被彈地帶中，能滯緩敵之行進，可省足人工

之障礙物也，並增大其價值。

第三百零九章 在多岩地中築下交通及被掩護兵器位置之構築，概極難而遲緩。且必須有特別手段之作業及炸藥。並常因隘路之衆多，而不能充分擴大。

地不適合築路之處，亦須受同樣之限制。因此，隨其抵抗力極強而難於一般之腳使係暫時的，仍難於採用可迅速築城之地。築面掩蔽部。尤以如吾國新常經驗之附近，有基本器材時爲然。

## 第二節 戰場設備

第二百零八章 交通網之改善，常需多大之努力，使用多數之工具，及衆多之手工作業。而在多岩地時，更須有強力之工具。

就一般原則言之，鐵路之改善作業，範圍過廣，故祇能就其原有狀態利用之。因此，即有所修改，亦只限於最爲必要小部分之整頓；例如敷設通達軍需倉庫之短距離支路，充實車站設備，及構築月台及貨物置場等。

第二百零九 因同樣之理由，六〇公分之狹軌鐵路，即極少使用之。

尤其地面之水平差度極大時，則器材之運輸，與建築新交通路，不如架設架空運輸車爲有利。

第二百一十 普通通過流急之河川，以用縱列材料之橋梁，爲較省事。而普通，則用應用材料之軍橋。

第 兵營之建築，如情況適於滯留，則無論在後方或在

戰場上，均占有整理上之重要地位。此種建設，在冬季則尤為必要。而選擇地點時，須注意靠近水流。

#### 第四節 偽裝

第一百十二 地表之凸凹、窪窟、樹木、草叢，散布各處各種形狀之岩石，因地面高低所發生之蔭影，均能使一部分之構築物或軍隊，瞞過地上及空中之通視。務須盡量利用之。

蹄跡之通視，因土地之性質而異。在草地上或其附近者，能迅速發見之。而在多岩部分，亂石及多石斜坡通過之蹄跡，則難於認識。

冬季雪上之痕跡，可於極遠地點發見。為避免通過地點形跡

之暴露，即須時常變更路線，或造成偽跡。

盡量利用普通由同一山各斜面所形成外形之差異，亦同樣重要。向南之斜面，雖有繁茂之喬木掩覆，而向北之斜面，則常爲無樹木之荒山。運動即以利用向南之斜面爲宜。

第二百十三 各地區中常有之霧，可利以隱匿運動。但須注意其消散極快之事實。

發烟彈及發烟器之使用，在敵占有有利之觀測所，與軍隊及器材之運動愈行集中時，則愈能發揮其效力。但其效力期間，須常爲猛烈吹動之氣流所限制，而不能長久。因此，必以多量準備之。

## 第五節 編成計畫

第二百十二 編成計畫之製作，須有一以地域之局限區分及兵力之部署爲比例之分散。高級指揮官處理有利於全般或多數局限地域之作業。

實施期間，器材、工具及人工之估計，須參酌土地岩石之多寡、運輸之困難及期間（尤以須由馱騾或有時由人力搬運時爲然）定之。

## 第六節 障壁

第二百十五 交通路之破壞，因鐵路網及大路網強度之薄弱，而

效力倍大。可容多數車馬通過大路之稀少，使運輸行列之轉入其他路線，極感困難，且常至於不可能。多數之新工物、山腹之支路、凹入岩下之隘路，形成窪陷或其輪廓之修理，極爲費力而需時之多數脆弱點，即非被彈面之單獨破壞，亦能收得極重大之效果（參照第一一一條）。

第二百十六 反之，破壞準備，如其裝備未能在平時預先設立，則一般頗需時日。土地之多岩性，須使用機械工具及特技人員與穿孔及鑿工之工作。

第二百十七 如不能將破壞用之器材及炸藥存置於附近時，則破壞之實施，將因器材及炸藥之運輸而遲緩，指揮官務須預早計及之。尤以在迅速侵入之偶發事件時爲然。

居民地之破壞，無論何時，均較平地爲困難。在冬季時，此項破壞，能有效妨害敵之運動。

第二百十八 大小道路迅速填塞，可依地面及岩石翻掘，藉其指  
出物，在樹木繁茂之地點，容易造成鹿砦及障壁，而遂行之。

第二百十九 因水流之湍激，故氾濫不能常用之。在若干局限山  
谷中，因工業而形成之人工湖，其堤堰之破壞，不僅足以破  
壞所有之橋樑，且將使谷內之村落變爲廢墟。因此，卽以保  
存其原狀，或於未入敵手之前，排放其積水。爲較有利。

第二百二十 障礙物部隊，依照戰術部署，或築城編成，於谷山  
谷中編成之。

### 第三章 毒氣

第二百二十一 毒氣，對於大氣條件、起伏及土地性質之影響，極爲靈敏。

因山地起伏之急甚，及其大氣條件之局部散逸，故毒氣之正確使用，須對於地形之特性，先有澈底之研究。

同一地點之風，亦極少有一定之規則。其方向與風速，依山脈及山谷之方向而轉變。山谷中之風向，常有不同，而高地點中之風，方常起變化。局部之雲及上升氣流，能改變當地之蒸發條件。

撒佈於山頂尤其山頸之一時性毒氣，常遭疾風之迅速吹散。

其濃度極厚者，則流佈於山腹。

反之，草木繁茂之斜面，即適於毒氣之停留。在四週受阻而避風之窪地中，毒氣最能長久集積。

在廣大谷地中，毒氣之活動，與在平地時同。在狹小谷地中，尤其在急灘之極近處時，不論其氣流之常極顯著，即可自然造成撒毒地帶，與常在必經過點所獲得之效果相同。

第二百二十二條 在攻擊戰中，毒氣波之放射，極難得有適當之條件。

藉砲彈之砲擊及藉飛機之投擲，能獲得極大之效果。尤以對於低地、砲台、預備隊之指定宿營點，及其移動之必經過過點等爲然。

在防禦戰中，包括各進入路及主要通過點之撒毒（尤其撒布永久性毒氣）地帶之構成，自然得以極度阻滯敵之前進。在地面之條件適宜時，因此等不能通過被毒地帶之難於避開或迂迴，而一時得使敵之前進，陷於不可能。

即在不甚適於毒氣集團使用之地面中，亦因攻者戴用防毒面具後，在上山行進時所受肉體上之艱難辛苦，而可得極大有利。

第二百二十三 因上述各點，故須注意警戒敵軍之不時使用毒氣。尋氣之驗知與消毒之方法，與在非山岳地帶所行者同。

懸信 疑 疑 疑

一七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元月印行

軍訓部  
檢查訖

如有大批購買，請直接向  
本社函商或各兵學書店面  
洽價值格外從廉。

山地戰教範

實價國幣

(外埠另加郵費)

印刷者 軍學編譯社  
重慶：彈子石大佛段五號

發行者

各省重慶成都  
兵學書店  
貴陽西安

